



2018 年報

股票代碼：3682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洪龍珠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柯志宏 職 稱：法規暨品保處資深協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F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風險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附件一	101
附件二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根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統計，107 年度，全台行動網路電信市場總營收年成長率負 6%，4G 用戶數至 107 年 11 月底，滲透率已突破 93%，3G 系統也已於 107 年 12 月底正式終止服務，顯示 107 年台灣行動電信市場積極將用戶從 3G 移轉至 4G，加上 4G 吃到飽資費低價競爭，尤其三大電信在 107 年 5 月份推出”499 吃到飽”，以致 4G 用戶平均貢獻度（ARPU）降低，傳統行動電話整體營收呈下滑趨勢；台灣固定網路電信市場，在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眾多，競爭十分激烈的情況下，另由於行動、OTT 社群通訊軟體盛行，改變用戶通訊行為，持續替代傳統市話，國際電話影響更鉅，致固網語音通信服務營收亦呈衰退趨勢。

107 年 12 月正是亞太電信推出新品牌「Gt 智慧生活」屆滿 4 週年，本公司提前佈局，致力推動數位轉型，並積極發展 ICT/IoT 等非傳統電信的創新應用服務，同時本公司領先業界取得台灣第一張 5G 實驗網執照，透過實驗網路的整合及測試，為亞太電信推展 5G 應用及創新服務，立下里程碑！

綜觀 107 年的發展，亞太電信持續轉型為提供「智慧生活」的創新科技服務公司，在「提供優質及創新 4G 自建行動網路」、「積極佈局以虛擬形態為首的 B2B 和 B2C 通路」及「側重 ICT/IoT 應用服務推廣」之三大方向下，4G 用戶數年成長率正 10%，營收年成長率正 5.4%，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品牌初衷，「走創新，不一樣的路」，持續技術領先。推出多元化「智慧生活」應用服務，逐步落實對用戶的承諾！

物聯網發展是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亞太電信 107 年在物聯網業務也有顯著進展，包括取得 GSMA Open Lab 實驗室認證，獲 NCC 准予核配 250 萬個物聯網門號，6 月份完成 NB-IoT 全區涵蓋，接著分別在 7 月份成功拿下環保署”智慧城鄉空品監測網”過半縣市專案，9 月份更跨足”智慧農業”領域，與新竹縣政府合作打造應用場域，11 月份再爭取到”台電智慧電表第一期計畫”等實際執行成果，這表示本公司正持續落實物聯網多網多平台架構，有能力可以提供給客戶多樣化選擇及完善的整合性物聯網服務！

5G 業務是全球關注的電信新領域，為提前規劃更新穎、快速、便捷的 5G 應用服務，以掌握先機，亞太電信在 4G 環境中，先推出各種 Pre-5G 之創新應用，包括整合「人臉辨識系統」，在智慧零售、智慧銀行、智慧工廠等，有效提升考勤和安防效能，並在 107 年 12 月份即成功與台北富邦銀行異業結盟，推出整合性數位銀行服務，促使應用實際落地，以加速產業數位化；結合「Pepper 機器人」，在各場域可進行貴賓識別、智能叫號、健康量測等應用服務，同時也持續運用及推廣與鴻海科技集團等廠商合作研發的各種雲端應用技術和服務，如”高效能運算(HPC)、邊緣運算處理能力(MEC)和雲端視訊 BOSS++”等，本公司期許未來在 5G 低延遲、高頻寬的傳輸環境，各式應用服務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給客戶。

針對 107 年的營運成果及 108 年的營運展望及計畫，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565,959	13,707,498	858,461
稅前 EBITDA	-631,842	-526,379	-105,463
稅後淨利	-3,267,732	-4,034,617	766,885
稅後 EPS (元)	-0.77	-0.93	0.16

※上述之稅後淨利，係為綜合損益前之稅後淨利

二、108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計畫

展望 108 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價值多一些，花費少一點，幸福永遠早一步」的品牌精神，全力發展「智慧生活」新科技服務，108 年度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一) 網路策略：提升涵蓋、持續優化、佈局 5G。

亞太電信持續積極進行自有網路品質提升，優化 4G 網路涵蓋及整體網路質量，並以多樣化網路優化解決方案，有效降低弱訊點及客訴案件；除透過持續建置大型基地台以達成全區域綿密覆蓋外，並針對高用量熱點及特定區域增加部署高速微型基地台或魔速方塊，以有效提升網路速度、涵蓋及解決室內收訊問題。108 年整體策略就是以最適當及最有效的方式提升網路效能且整體規劃也將與未來 5G 接軌。

有關物聯網，繼去年度本公司取得 GSMA Open Lab 認證實驗室後，陸續超過 100 個應用或終端已於本公司進行驗證，未來也將依據服務類型及實際環境進行評估，提供最佳無線傳輸解決方案，同時進行各類型的應用整合，開發端到端應用暨硬體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關係企業鴻海科技、富鴻網攜手三方合作，以此優勢開創新業務藍海，持續領先競業。

另，本公司將網路朝向 5G 架構演進，包含 Massive MIMO，mobile IoT，Cloud RAN 都已逐步導入現有 4G 系統，去年底亞太電信成為台灣第一個通過 5G 實驗網許可電信營運商，並進行相關效能測試，在今年則將進行第二階段驗證，首先將規劃與交大合作，於交大建置網路涵蓋，並結合交大進行應用開發，將包含醫療及各種 5G 應用，後續則將與 Qualcomm、Nokia、Ericsson 合作，打造標準 5G 網路，透過既有網路的優化準備與應用服務提前驗證導入，雙管齊下為後續 5G 應用奠定較佳的基礎準備。

(二) 固網業務：持續強化企業客戶固網數據電信服務競爭力、固網數據營收穩定增長。

雖固網語音整體市場呈現下滑趨勢，唯亞太電信在固網數據及寬頻上網服務營收仍呈成長趨勢，主要驅動成長動能來自雲端與高速運算、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及 AI 智慧化應用等傳輸需求，驅動企業、政府機構數位化建設，108 年將側重在固網數據及寬頻上網業務經營。

本公司推動固網數據業務增長的主要目標市場為國內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國內外互聯網公司等資通訊產業生態客戶、台灣前 2000 大企業，如金融、零售、物流及科技製造業等客戶，與中央政府機關、教育、學術研究機構等，本公司是唯一擁有雙鐵-台鐵環島及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電信業者，藉此優勢提供客戶高可靠度、高可用度骨幹級網通解決方案，包括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提升企業 IT 系統的連網效能、網通與資訊安全防護以及應用頻寬最佳化方案等，搶進大頻寬數據電信需求市場。

(三) 創新應用服務：物聯網(IoT)、智慧生活、ICT 及雲端應用服務落地，加速轉型。

1. 物聯網(IoT)應用與解決方案

亞太電信提供 IoT 裝置的多重接取技術部分，包括 LTE/NB-IoT/eMTC(LTE-M)/LoRa，藉由本公司軟硬體之整合實力，打造全方位物聯網應用平台，建構完整的物聯網生態系統。107 年是本公司在物聯網應用領域深度推進的一年。在智慧城市、民生公共物聯網等應用領域積極布局搶進市場之外，同時也將觸角延伸到其他非公共事業應用領域市場，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與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oT)應用等。

2. 智慧生活應用服務

亞太電信致力推動以「智慧生活」為核心價值的創新應用服務，在智慧企業的應用領域方面，推出 AI 人工智慧應用產品—人臉辨識系統，其應用包括企業差勤、門禁、會員身分識別及安防等，已獲金融業、製造業、零售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等客戶採用，108 年計畫強化該產品線，可涵蓋高、中、低價位帶的人臉辨識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擴大市場觸及面，加速新增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在銀行智慧分行應用方面，提供 VIP 辨識與迎賓，增加人機互動，透過互動的緊密性，讓銀行客戶感受有溫度的服務，並計畫增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等產品應用。在智慧家庭方面，107 年已推出居家安全照護、聊天機器人(Chatbot)、智慧音箱等服務，108 年則計畫持續導入各式軟硬體解決方案。

3. ICT 與雲端應用服務

亞太電信是唯一擁有雙鐵-台鐵環島及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電信業者，提供企業、國內外電信與互聯網產業客戶高可靠度、高可用度骨幹級網路服務，108 年固網數據業務營收將持續成長，並串連全台各營業區域網點，提供用戶高品質固網數據通訊服務，結合鴻海科技集團設計、製造優勢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製造的 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簡稱 HPC))，將精準醫學判讀、運動數據分析、藝術動畫運算等八大生活應用，傳送到全台各地，並由本公司為

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未來，8K+5G 的生態體系中，HPC 將從八大智慧生活，透過雲端高速運算服務，提供更創新的產品與最優異的解決方案，滿足民眾多元化需求。

另，106 年底本公司與鴻海科技集團及英特爾共同發布 5G 網路技術及多重接取邊緣運算(MEC)解決方案，107 年底，三方正式展示 5G 實驗網及 5G 相關應用，108 年計畫將透過亞太電信行動網路內建 MEC 邊緣運算處理能力，使人臉辨識系統可部署於多營業據點的應用情境，提高人臉辨識速度，以提供中大型企業客戶門禁及安防、智慧零售的會員刷臉支付及賣場人流分析等解決方案，讓企業運作更智慧化，以增加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四) 強化通路布局、提升整體銷售效能

1. 企業客戶

108 年企業客戶業務營收成長的主軸為固網數據與企業寬頻上網、IoT 物聯網應用與解決方案及 ICT 與智慧生活應用等三大主軸，為能加速推動創新應用服務營收成長，將與 VAR/SI(加值經銷商/系統整合商)合作，再擴大銷售戰力。

2. 個人及家庭用戶

為讓銷售服務涵蓋更完備，且維持持續展店的策略，亞太電信門市據點於 108 年將由現行 350 家增加至 400 家。針對各門市銷售屬性，將以更完善的教育訓練及管理機制培養更多產品銷售服務達人，藉由汰弱扶強、發展新型態加盟以擴張版圖，達成質量並升。除門號銷售外，今年亦結合展示與專業力於門市銷售智慧生活商品及創新應用服務，以多角化、多元化經營，再增加門市營收及產值。

亞太電信除持續投入研發深化 4G 服務品質，亦同步為邁入 5G 做準備；積極加強大型基站建設、並規劃小型基站深入用戶生活範圍；結合集團優勢，共同發展 8K+5G 之生態系應用；未來，亦於 5G、物聯網 (IoT)、AI 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應用領域，繼續為消費者創建更多、更有感的智慧新生活。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亞太電信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且精進服務，以回報股東們的期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9 年—

- 3月：組成團隊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過許可。
- 4月：取得交通部核發「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 5月：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正式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積極展開環島光纖骨幹網路、各地區域網路及機房等各項建置工程。
- 8月：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3G）籌備小組，全力爭取業務執照。
- 12月：與台灣第三大ISP服務公司- 亞太線上（APOL）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2. 民國 90 年—

- 1月：率先完成環島骨幹網路，以及15萬門號的地方區域網路與電信機房建置工程，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3月：宣佈開台營運，以全面的寬頻通訊競爭優勢，提供「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Sweet Card隨意打國際電話卡」、ADSL寬頻上網、數據專線、企業虛擬網路（VPN）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等全方位寬頻電信服務。
- 6月：完成與行動電信業者之網路互連，率先宣佈東森「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開通提供服務，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月：協助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台北市民「免費撥接上網」服務。
- 11月：率先完成全台各行動通信業者連網，全台2,000多萬行動電話用戶均可享有手機撥打「005國際直撥電話」之便利服務；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0.2億元，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3. 民國 91 年—

- 2月：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105.7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E執照。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與韓國第一大行動通訊服務業者鮮京電信（SK Telecom）合作，引進國外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成功經驗，共同服務商用化，加速提升台灣電信服務品質。

4. 民國 92 年—

- 7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CDMA2000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5. 民國 93 年—
 - 6月：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更名乙案，決議公司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 (APBT)。
 - 8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發揮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11月：提供全方位「都會乙太網路服務」企業寬頻解決方案。
6. 民國 94 年—
 - 5月：完成全島100萬固網門號建置，並通過電總審驗。
 - 12月：與台中市政府攜手打造全國第一座WiMAX無線寬頻城市。
7. 民國 95 年—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宣布用戶數突破100萬，矢志為台灣No.1的第三代行動通信營運商。
8. 民國 96 年—
 - 2月：公股委請賴春田先生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代理董事長，強調落實公司治理，開啟營運新契機。
 - 3月：賴春田正式出任亞太固網寬頻董事長與亞太行動寬頻董事長，改組董事會並確立新經營團隊。
 - 4月：召開股東常會，會中討論除通過補辦公開發行並全面改選三十三席董事與五席監察人，其選舉過程與結果相當順利圓滿，展現公司治理的全新氣象。
 - 5月：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6月：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合併，發揮FMC固網/行動網匯流之綜效。
 - 7月：董事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提案。
 - 10月：股東常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案。
 - 12月：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9. 民國 97 年—
 - 1月：賴春田先生請辭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職務；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常務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變更完成董事長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邱純枝女士為行使法人代表職務之人，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
 - 4月：完成減資至新台幣328.4億元。
 - 6月：用戶數突破150萬。
 - 7月：增資未成，未辦理增資。
 - 9月：單月營業利益損益兩平。
10. 民國 98 年—
 - 1月：用戶數破181萬。
 - 5月：用戶數突破200萬，且首度推出高階觸控式手機。
 - 9月：通過公開發行。
 - 10月：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和解，德銀貸款爭議案落幕。

- 12月：用戶數突破230萬。

11. 民國 99 年—

- 2月：宣布與中國智慧型手機大廠酷派宇龍簽定策略合作備忘錄，以雙模雙待智慧型手機為主力，強打兩岸漫遊一碼通費率，鎖定頻繁往來兩岸的商務族群。
- 4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等統籌主辦行簽訂五年期新台幣3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 6月：召開9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完成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邱純枝女士獲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並經常務董事會推選擔任第五屆董事長。
- 7月：用戶數突破260萬，獨家推出「全球漫遊一碼通」、用戶可漫遊全球245個國家地區。
- 12月：用戶數達到287萬。

12. 民國100年—

- 1月：亞太電信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園區。
- 2月：用戶數突破290萬戶。
- 3月：成立全台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並推出以『A+ WORLD』為主軸的加值服務。
- 4月：用戶數突破300萬戶。
- 5月：亞太電信合併子公司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月：成立南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南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 10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資通安全水準。
- 12月：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成立中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北中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13. 民國101年—

- 5月：榮獲台北市勞工局頒發之「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甲等獎」。
- 10月：為配合上市申請，亞太電信召開101年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六屆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長邱純枝續任第六屆董事長。
- 10月：EVDO正式商轉，提供用戶高速行動上網服務。
- 11月：榮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101年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12月：榮獲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及台北市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為企業致力於品牌永續經營奠基。

14. 民國102年—

- 3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兼總經理邱純枝女士專任董事長一職，總經理由原執行長遲煥國接任，並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首度配發股利(息)回饋廣大股東。

- 8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682，為提升企業價值、力行公司治理及邁向永續經營做出最佳註解。
- 10月：完成4G競標作業，以64.15億元取得乾淨且高覆蓋率之 700MHz A1頻段。
- 12月：首度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並再度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

15. 民國103年－

- 2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等規定，通過亞太電信申請4G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案。
- 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0.46元現金股利，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第二度配發股息回饋股東。同月亞太推出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195」，廣獲市場好評。
- 6月：股東會通過鴻海集團旗下國碁電子參與亞太電信私募案，第一階段將取得亞太電14.99%股權。
- 7月：鴻海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呂芳銘先生接任亞太電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 8月：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之合併案。
- 9月：亞太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策略聯盟，將共享彼此網路資源。
- 10月：獲得NCC核發700頻段之4G特許執照。
- 12月：發表4G品牌「Gt 4G」，並展開試營運。

16. 民國104年－

- 5月：台北三創園區「Gt智慧生活體驗館」開幕，具體呈現8大智慧生活及11屏幕為核心所發展的服務，讓消費者親自體驗科技帶來的便利與樂趣。
-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 7月：推出4G資費「全國壹大網」，首創語音通話費率不分網內外，最高前五分鐘免費，資費設計打破網內網外的界線。
- 12月：於NCC 2.6G頻譜競標案中，以22.25億取得D5 TDD 頻段(25MHz)，藉由TDD非對稱之特性，提升用戶之使用速率，及完善室內涵蓋。此外，與國碁電子的合併案於12月11日通過證期局之審查，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於104年12月31日正式合併，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

17. 民國105年－

- 3月：推出VoLTE服務，主打優化的語音品質，減少通話噪音；撥出最快可於1秒內讓對方電話響鈴、接通，無須等待；且手機可以同時「4G上網」及語音通話，雙重應用互不干擾。
- 5月：宣布4G用戶突破100萬。
- 6月：業界首創「Wi-Fi 通話」－全球免費講，在國外工作或出國旅遊的用戶，只要透過「Wi-Fi 通話」服務，不須下載APP，可直接以原生鍵盤撥打手機中原儲存的電話號碼，省下高額的國際漫遊通話費。Gt TV Internet版上市，將原有提供給網內用戶使用的Gt行動電視服務，開發OTT新版本擴及服務至所有行動連網裝置，連非亞太電信用戶都可使用本服務。

- 8月：啟動IoT by Gt物聯網，推出台灣第一個物聯雙網多平台的「IoT by Gt智慧生活」解決方案，透過產業垂直整合，完整串聯物聯網生態圈，為台灣發展「智慧島」奠定穩固基石。
- 10月：領先全台引進Pepper進入通路並協助產品銷售，為「Gt智慧生活」品牌的重要里程碑。
- 12月：推出「全國壹大網超級方案」月付NT\$999，即可享行動電話撥打市話、行動、網內、網外，不限分鐘數全都免費，再享4G上網吃到飽，領先業界，宣布「語音全免費時代」正式來臨！

18. 民國106年—

- 6月：106年6月底2G服務停止後，亞太電信正式取回910~915Mhz配對頻譜，已完成頻譜校調作業，900MHz正式加入亞太電信4G網路服務！頻寬加大，速度更快！
- 7月：亞太電信「全國壹大網」全面升級改版並更名為「新壹大網」，推出單門號399/699方案，均享4G吃到飽服務，而399與699方案最大的差異在於透過提供不同網速服務做為資費分級標準，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
- 9月：NCC核准提前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3G業務。
- 11月：亞太電信徵集「魔速方塊」體驗先鋒，飆網無死角。
- 12月：1.亞太電信於31日正式中止3G業務。
2.台灣首座民間商轉超級電腦(HPC)運算速度為台灣目前現有上線服役HPC的三倍，模組化設計概念可以依不同計算量需求快速擴充，最高可達6PFLOPS。
3.鴻海與英特爾透過5G網路技術合作備忘錄合力打造MEC平台，結合亞太電信行動網路，提供最有競爭力的臉部辨識解決方案。

19. 民國107年—

- 1月：亞太電信領先業界完成3G關台，正式成為國內第一家提供消費者「完全4G」的行動寬頻服務業者。
- 4月：亞太電信針對700MHz頻段系統進行設備升級及擴容，同時加速2600MHz基站建置，提升網速。
- 5月：
 - 1.亞太電信推出創業秘密武器「大智慧家」，打造五套圓夢精實方案，讓創業更Easy。
 - 2.亞太電信配合Apple Watch Series 3 (GPS + Cellular) 上市，率先成為國內首家完成eSIM系統建置的電信業者。
 - 3.亞太電信獲全台唯一GSMA Open Lab認證實驗室，同時支持NB-IoT及LTE-M技術。
 - 4.亞太電信獲得NCC核可，是台灣電信業者中第一家申請5G實驗網並獲得同意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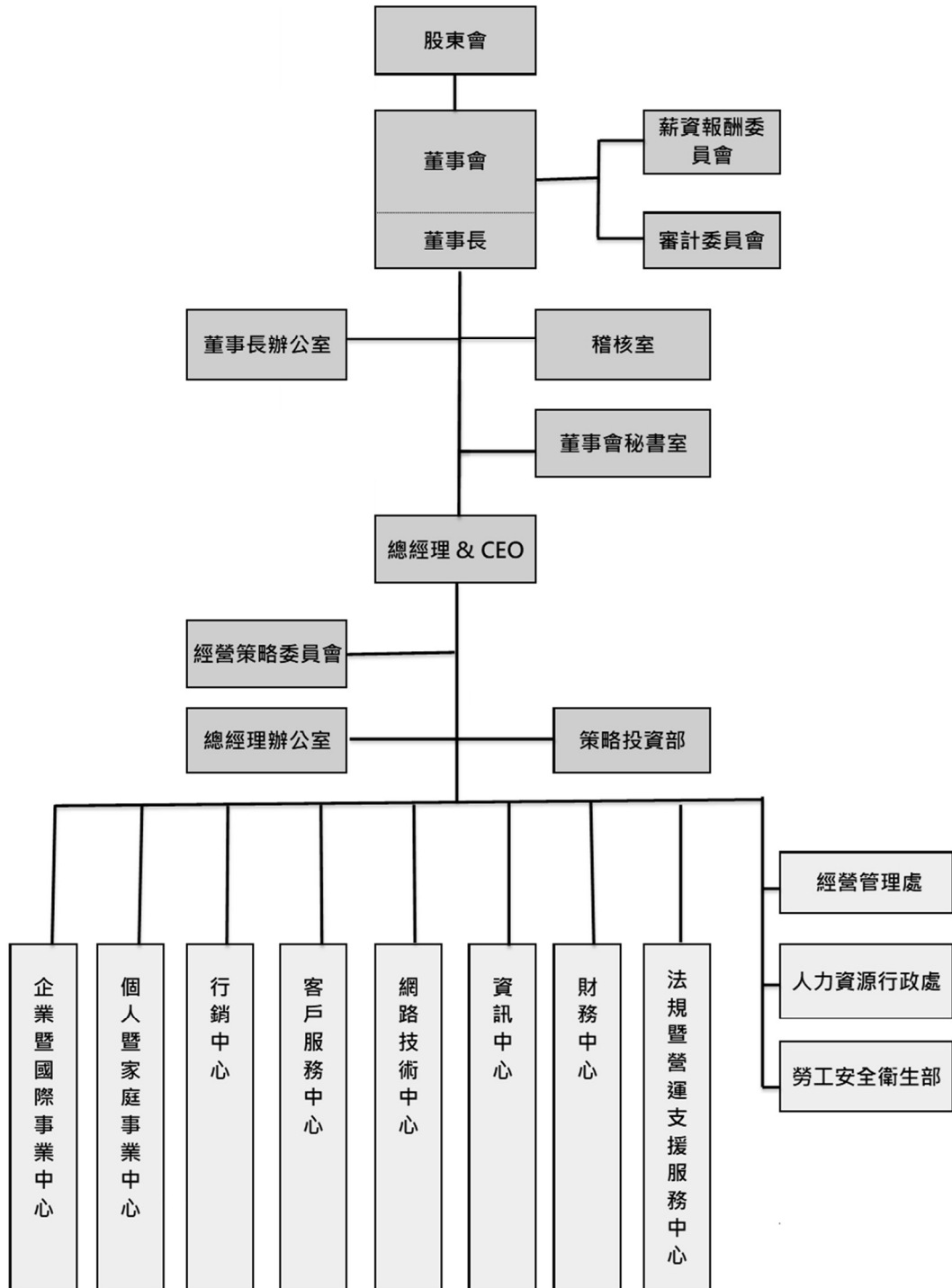
- 6月：
 1. Pepper進駐台鐵四大車站服務旅客，打造智慧車站。
 2. 亞太電信參與國際標準組織3GPP宣布完成制定第一版(R15)5G行動通信技術標準，成為新世代通訊網路的領航者。
 3. 亞太電信NB-IoT服務於6月底正式於全區域開放，並同步導入NB-IoT及eMTC兩項技術。
 4. 亞太電信、數位通國際、VMware三強創台灣第一朵在地混和雲。
- 7月：
 1. 環保署「智慧城鄉空品監測網」亞太電信拿下過半計畫。
 2. 亞太電信網路門市推出創新取貨服務，用戶可透過7-11便利商店全天24小時至指定門市取貨，申辦程序更輕鬆。
- 8月：
 1. 亞太電信攜手羅技搶攻雲視訊商機，雙品牌透過雙方通路，在用戶數、營收與品牌知名度都達加乘效益，強上加強！
 2. 電信首創！在Gt行動電視看東森購物台買禮物超EASY。
 3. 導入「魔速方塊2.0」，能接收室外700MHz/900MHz信號，轉換為2600MHz信號，提供室內涵蓋使用。
- 10月：
 1. 亞太電信獨家經銷由台灣團隊【女媧】以頂尖AI技術，一手打造集結教育、遊戲、陪伴多功能合一的AI機器人「凱比同學」。
 2. 亞太電信4G用戶數正式突破200萬。
 3. 亞太電信秉持一貫「技術領先」的發展基礎，建構符合國際標準組織規範之eSIM服務，成為全台第一家支持Apple iPhone eSIM服務的電信業者。
- 11月：亞太電信5G實驗網，建立3GPP規範標準之NSA（non-standalone，非獨立組網）網路架構，採用國際熱門3.5GHz的5G頻段100MHz連續頻寬進行驗證，率先通過NCC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亞太電信(股)公司組織圖 2019年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說明
董事會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太電信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公司與股務代理公司之窗口，並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3.股東名冊控管、股東關係之維繫、及法人股東關係之拓展。 4.定期及不定期申報事項，並協助董事長/董事長特助行政事務。 5.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辨識內部控制制度不足處，評估營運的效率及效果，及提供適當的改善建議以確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行。 2.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作業。 3.提供顧問服務。 4.處理誠信經營相關抱怨。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企業暨國際業務營收損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佈建組織及戰力，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2.領導業務團隊，訂定各業務部門營收目標及達成的執行計劃。 3.發展智慧生活及 ICT/IoT 應用與解決方案，結盟 ICT/IoT 生態系的合作夥伴，開拓應用業務市場。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及家庭資通訊服務統籌規劃管理。 2.產品營收（獲利）預算目標與經營策略擬定及執行。 3.通路展銷相關營業活動規劃及執行。 4.加盟經銷通路經營管理。 5.直營門市通路經營管理。 6.專案業務推廣策劃及執行。
行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競爭策略與規劃。 2.品牌溝通暨管理。 3.資費暨終端發展管理。 4.用戶開發暨維繫管理。
網路技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規劃及優化行/固網路。 2.全區網路建置、維運管理。 3.指標性公共建設與共構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4.電信監理業務，包含系統審驗申請、門號擴容申請及處理各項法規要求事項。 5.終端設備規格製訂、網路新技術開發、認證及導入。 6.網路監控與障礙處理、話務分析、品質分析、相關網管系統開發及客戶障礙申告處理。 7.管控、查核、節省 Capex/Opex 預算。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信應用資訊系統（營運、帳務、管理系統……等）開發、維運與維護。 2.資訊系統軟硬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含機房管理、主機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辦公室自動化）。 3.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導入與公司政策落實。 4.Gt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專案開發，提升服務品質與增加公司營收。 5.協調各單位制定資訊系統流程，架構整合與維運規劃（系統革新）。 6.應用科技新趨勢，提供創新資訊服務與人才培育。 7.控制營運成本，督導資訊策略方向，全力支持業務達成用戶目標與整體營運發展。
客戶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亞太電信既有及潛在客戶各項諮詢、異動及申告服務。 2.行網/固網開通、NP、異動、正本檢核、掃描、歸檔及正本調閱作業。 3.亞太電信既有客戶續約及防退作業管理。 4.提升客戶滿意度 5.智慧生活新產品上市服務作業管理。 6.客服創新系統專案管理（例：客服 app、智能客服）。
財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信帳單及同業拆帳審查作業。 2.會計帳務及稅務作業。 3.財務報告編制及分析作業。 4.營運資金管理。 5.籌資融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繫業務管理。
法規暨營運支援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本公司各部門合約審核及修訂、各類法律訴訟案件之辦理及出庭，與各部門法律問題諮詢回覆及協助解決爭議。 2.國內外電信監理政策及電信業者營運實務等資訊之蒐集與研析。 3.電信法與其衍生之相關法規增訂，修訂之建議與對外協商。 4.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事項之執行，協商對應窗口。

部門	主要職掌說明
	5. 電信同業間公共關係（網路互連協議/各類爭議協商）。 6. 辦理公司對外採購相關業務。 7. 負責預防、偵測和阻止詐欺活動以降低強制拆機流失率。 8. 負責管理並區分不同客戶的催款程序以降低壞帳比率。
經營管理處	1. 財測模擬與年度預算編製控管、營運績效 KPI 分析。 2. 成本效益試算與管理性報表分析。 3. 提供 NCC 需求例行性營運報表（含分離會計、特許費）其他交辦事項。 4. 戰情系統建置優化、各模組需求規劃與資料分析。 5. 獎佣核算與業績（營收）歸屬規則規劃與管理。 6. 倉管物流後勤作業規劃與管理。 7. 營管暨業管系統之流程優化與整合規劃。
人力資源行政處	1. 薪資獎酬、差勤管理、人員異動及獎懲作業、退休/資遣作業。 2. 薪資政策、保險作業、薪酬委員會作業、人資系統管理、預算編列。 3. 編制員額控管、人員招募選用、派遣人員作業、直線主管人資顧問。 4. 升正考核作業、離職作業、仲介及派遣公司簽約作業、組織管理。 5. 教育訓練制度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內部講師制度。 6. 人才盤點、績效評估規劃與作業管理、職涯發展規劃、工會對應窗口。 7. 職福會作業、員工福利、員工滿意度調查、勞資會議、團體協約。 8. 公文收發、辦公房舍管理、機電安全維護、行政設備管理。 9. 庶務管理、主管配賦管理、總機櫃檯、專案協助。 10. 資材管理、辦公設備、雜項購置、內控作業、報廢清理。
勞工安全衛生部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執行。 2. 訂定及修改職業安全衛生準則或標準作業細則；監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3. 勞工之健康檢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席學養經歷豐富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監、姓名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第8屆)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7.06.20	3年	103.08.29	1,081,319	0.03%	1,081,319	0.0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一董事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一副總裁 	-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芳銘	男	107.06.20	3年	103.07.04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 惠豐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7.06.20	3年	103.08.29	1,081,319	0.03%	1,081,319	0.0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芝加哥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 • 研究所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數學 • 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福總投資/資本合夥人 • NBA/大中華區總裁 • 微軟/副總裁、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 摩托羅拉/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 亞太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太電信董事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7.06.20	3年	103.08.29	1,081,319	0.03%	1,081,319	0.0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加州大學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固網(股)公司總經理 • 凱擘(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 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弘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7.06.20	3年	103.08.29	1,081,319	0.03%	1,081,319	0.0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州大學(洛杉磯)企業碩士 • 遠傳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新世紀寶通(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惠豐科技亞太區產品支援事業群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希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大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 台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監、職、姓名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7.06.20	3年	89.05.03	399,477,000	9.29%	399,477,000	9.29%	0	0	0	0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仁財	男	107.06.20	3年	106.08.01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任秘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7.06.20	3年	89.05.03	399,477,000	9.29%	399,477,000	9.29%	0	0	0	0	—	—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曹練鈞	男	107.06.20	3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科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視察專員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裕晟投資(股)公司	—	107.06.20	3年	99.06.23	12,534,000	0.29%	12,534,000	0.29%	0	0	0	0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忠正	男	107.06.20	3年	96.02.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07.06.20	3年	89.05.03	135,922,500	3.16%	135,922,500	3.16%	0	0	0	0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明祥	男	107.06.20	3年	89.05.03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高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註1)	—
(第8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丁旺	男	107.06.20	3年	101.10.2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第8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逸文	男	107.06.20	3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明志工專電機科 創辦遠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以柔資訊(股)公司顧問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第8屆)董事	中華民國	楊熙年	男	107.06.20	3年	105.06.22	0	0	18,000	0.00%	0	0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桃園市高茶關懷協會理事長	—	—

註1：林明祥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2：鄭丁旺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博士/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商學士、政治大學校長、政務長、高商學院院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會計學系主任、副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金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私校興學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監事、彰化銀行監事、中國石油公司監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人。

1.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裕晟投資(股)公司	光華投資(股)公司(10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陳坤榮(0.81%)、王吳麗燕(0.8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郭台銘(9.3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5%)、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4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7%)、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5%)、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1%)、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光華投資(股)公司	欣光華(股)公司(10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淑(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王宏銘(0.41%)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3.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資料(第八屆董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	✓	✓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	✓	✓	✓	✓	✓	✓	✓	✓	✓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	✓	✓	✓	✓		✓	✓	✓	✓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	✓	✓	✓	✓		✓	✓	✓	✓		0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	✓	✓	✓	✓	✓	✓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0
鄭丁旺	✓		✓	✓	✓	✓	✓	✓	✓	✓	✓	✓	✓	✓	2
陳逸文				✓	✓	✓	✓	✓	✓	✓	✓	✓	✓	✓	1
楊熙年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他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定有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亦有揭露公司網站(關於亞太>企業公民>公司治理>董事)。

多元化核心能力 姓名	基本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男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男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男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男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男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男	✓	✓	✓	✓	✓	✓	✓	✓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男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男	✓	✓	✓	✓	✓	✓	✓	✓
鄭丁旺	男	✓	✓	✓	✓	✓	✓	✓	✓
陳逸文	男	✓	✓	✓	✓	✓	✓	✓	✓
楊照年	男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尚仁	男	107.03.15	200,000	0.00%	20,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科技服務營運管理/總管理處/雲網次集團顧問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長 •弘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董事長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龍珠	女	102.03.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美國田納西大學/電子工程 •相(股)公司董事長 •國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大學/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崑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室/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財務部/協理 •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財務部/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曉蘋	女	102.03.11	24,000	0.00%	110,000	0.00%	—	—	無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李振輝	男	102.01.01	78,500	0.00%	—	—	—	—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晃嘉	男	105.01.14	—	—	10,000	0.00%	—	—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慧	女	104.11.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學 •宏達電/全球事業部/資深處長 •威實電/電信行銷事業部/副總經理 •宇達電通/渠道行銷部/總監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卓正	男	105.01.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國基電子/資訊總處/副總經理 •安源資訊/技術研群/副總經理 •統一資訊/軟體事業群/協理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立三	男	105.01.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國基電子/法務暨法規總處/副總經理 •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組/組長 •台灣大哥大/電信法規與公共事務/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銘	男	105.01.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科學 •國基電子/工務總處/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中區維運部/協理 •台灣易(慶)立信/資深經理 •楊梅電機/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尚真	男	107.11.08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富鴻網/工程服務處/副總經理 •亞太電信/網路維護運部/副總經理 •大霸電子/品保應用工程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裕	男	107.11.08							•研究所/中央大學/資電工程所 •台灣IBM/顧問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維盛	男	96.03.15							•研究所/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富盛工業股份(股)公司/行銷部/專員 •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會計部/襄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志宏	男	99.01.01							•大學/交通大學/運輸管理 •佳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德添	男	103.07.01							•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EMBA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軟體整合部/經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男	105.03.01	28,000	0.00%					•研究所/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康法科技/業務部/處長 •威實電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全虹企業/業務部/資深協理 •遠傳電信/一般客戶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榮	男	105.03.16							•研究所/逢甲大學/EMBA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經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喬書	男	105.05.18							•大學/逢甲大學/財稅 •東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台灣通用傳動機械/會計部/副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韻惠	女	105.05.18	8,000	0.00%					•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亞太線上/客服部/經理 •仲琦科技/客服部/副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如萍	女	106.04.01	4,000	0.00%					•研究所/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力霸東森實業/人力資源處/襄理 •虹邦建設/會計部/會計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騰達	男	108.01.01							•大學/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副理 •互動科技/產品開發部/高級經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乾	男	108.03.01							•研究所/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專班 •大眾電信/業務部/主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麒	男	108.04.01							•研究所/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巴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營企劃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俊良	男	91.08.16							•研究所/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中國力霸/水泥部/經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	男	92.08.27	8,000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美商迪吉多電腦公司/電信與媒體事業處/經理 •得捷公司/技術部/執行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機械 •瑞正科技/管理處處長 •中鼎工程/研發工程師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昌	男	95.08.01	8,000	0.00%	5,000	0.00%	—	—	•大學/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捷悅科技/業務部/資深業務經理 •亞太電信/中區業務部/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學傑	男	97.06.18	20,000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媒體科技/業務部/業務副理 •匯通全球科技/業務部/業務襄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萍	女	98.02.01	5,000	0.00%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中國生產力中心/資訊技術業務組/資深系統分析師 •東元電機/資訊處/系統工程師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文	男	100.03.01	115,000	0.00%	—	—	—	—	•研究所/美國卓克索大學/MBA •台灣固網/經營分析處/副處長 •台灣電訊網路/財務部/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瑩	女	101.10.01	—	—	—	—	—	—	•專科/親民工專/化學 •震旦行/業務部/區輔導專員 •維新國際貿易/業務部/組長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貴民進	男	103.07.01	500,000	0.01%	5,000	0.00%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香港電訊盈科/環球服務營運部/亞洲區域服務經理 •宏達電/客戶滿意管理組/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佳勳	女	103.11.25	—	—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東森國際網路/襄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忠義	男	104.05.12	1,000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 •藍天電腦-百腦匯電腦商場/店總經理 •北京匯智增富國際管理/顧問 •怡慶國際/新事業開發處/協理 •威實電信/電信服務事業部/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銘	男	104.05.18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公衛所/輔大新聞系 •和信超媒體/企業品牌公關室/總監 •綺麗珠寶/媒體行銷總監兼發言人 •TVBS 電視台/新聞部主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秀卿	女	104.12.01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處長 •中興通訊/台灣辦事處/售後服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訊系統處/副處長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惠強	男	105.01.01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處長 •中興通訊/台灣辦事處/售後服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訊系統處/副處長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泰正	男	105.0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台灣大學法律系/農業推廣系 • 國基電子/法務處/副處長 • 威實電信/法務處/協理 • 明暉法律事務所/律師 •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敏惠	女	105.03.1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政治大學/外交系 • 遠傳電信/國際漫遊及大陸業務開發/經理 • Palau 電信/國際業務/副總 • 台灣大哥大/國際漫遊/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緯	男	105.04.1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 •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副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男	105.05.18	—	20,000	0.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 • 中華電信/助理工程師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文	男	105.05.18	110,000	0.00%	10,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 達網國際/業務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欣靜	男	105.08.2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 荃鴻(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 COGO 都可/行銷部/總監 • 百商數位科技/行銷部/總監 • 威實電信/業務行銷處/處長 • 亞太電信/行銷企劃一處/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睿敏	男	105.10.2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清華大學/物理系 • 精誠資訊集團/知意圖(股)公司/Etu 事業發展處/資深技術處長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均珮	女	105.12.01	—	33,000	0.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輔仁大學/西班牙文 •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業務部/公關總監 • 宏達國際電子公司/企業溝通/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心慧	女	106.08.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MBA (Specialized in Finance) • 光寶科技/智慧生活與應用事業群 執行長室/新事業開發經理 • 台橡/策略投資部/高級專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曉雲	女	106.09.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美國喬治亞大學/景觀建築系 • 智邦科技/執行長辦公室/特助 • 互動國際數位科技/產品管理部/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起	男	106.12.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系 • 台灣之星/中區業務處/副處長 • 威實電信/加盟處/副處長 • 全虹通信/經銷處/經理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孝娟	女	107.06.1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嘉義大學/管研所 •台灣之星/營運管理處/處長 •遠鑫電子票證/營運服務處/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東陽	男	107.11.1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中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HPE/Ponitnext/Sr.Category Manager •QCT/NFV/Sr.BD Manager •趨勢科技/SaaS/Sr.Project Manager •IBM/GTS/Project Manager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又銘	男	107.12.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東吳大學/國貿所 EMBA •台灣之星/行銷部/經理 •威寶電信/行銷部/資深經理 •天下遠見雜誌/行銷部/副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佳音	女	107.12.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銘傳商專/商業文書 •台灣之星/終端開發管理部/資深經理 •傑坤實業/3C 電信事業部/經理 •震旦通訊/商品部/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108.01.0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中興大學/畜牧系 •遠傳電信/企業營運國際業務處/業務協理 •遠傳電信/企業行銷暨中小企業業務處/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第三事業群/業務處長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立杰	男	108.03.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逢甲大學/EMBA •神腦國際/加值服務業務處/區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柏霖	男	108.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系 •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 •威寶電信/業務部/資深協理 	無	-	-

註：上表持股比例未達小數點後第二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7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	-	-	-	-	-	-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	-	-	141	141	141	141	3,090	23	23	(0.0988)	(0.0988)	-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	-	-	141	141	141	141	-	-	-	(0.0043)	(0.0043)	-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	-	-	141	141	141	141	-	-	-	(0.0043)	(0.0043)	-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	-	-	201	201	201	201	-	-	-	(0.0061)	(0.0061)	-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	-	-	141	141	141	141	-	-	-	(0.0043)	(0.0043)	-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201	201	201	201	-	-	-	(0.0061)	(0.0061)	-
董事	華榮電纜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201	201	201	201	-	-	-	(0.0061)	(0.0061)	-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1,014	1,014	1,014	1,014	-	-	-	(0.0308)	(0.0308)	-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	-	894	894	894	894	-	-	-	(0.0271)	(0.0271)	-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	-	894	894	894	894	-	-	-	(0.0271)	(0.0271)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已卸任)	-	-	-	-	69	69	69	69	(0.0021)	(0.0021)	-	-	-	-	-	-	-	(0.0021)	(0.0021)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已卸任)	-	-	-	-	69	69	69	69	(0.0021)	(0.0021)	3,881	3,881	29	29	-	-	-	(0.1208)	(0.1208)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鑿 (已卸任)	-	-	-	-	69	69	69	69	(0.0021)	(0.0021)	-	-	-	-	-	-	-	(0.0021)	(0.0021)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已卸任)	-	-	-	-	69	69	69	69	(0.0021)	(0.0021)	-	-	-	-	-	-	-	(0.0021)	(0.002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陳永正董事107年度領取之酬金：包含擔任董事期間之業務執行費用、(107.01-107.03)擔任總經理職務之相關薪酬以及退職退休金。

註2：黃南仁董事107年度領取之酬金：包含擔任董事期間之業務執行費用(於107.06.20卸任)、(107.03-107.06)擔任總經理職務之相關薪酬及未實現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以及退職退休金。

註3：總經理司機薪酬(107.01-107.06)：359千元。

註4：高明鑿、劉秀美、謝其嘉、黃南仁等四位董事於107.06.20董事改選後即卸任。

(二) 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A	總經理	陳永正(註1)														
B	總經理	黃南仁														
C	財務長	洪龍珠														
D	資深副總經理	施晃嘉														
E	營運長	李振輝														
F	技術長	陳嘉濱(註2)														
G	副總經理	鄧美慧	45,007	45,007	1,116	1,116	13,331	13,369	-	-	-	-	(1,8049)	(1,8061)		-
H	副總經理	黃卓正														
I	副總經理	劉立三														
J	總稽核	陳曉蘋														
K	副總經理	簡瑞銘														
L	副總經理	高尚真(註3)														
M	副總經理	王景裕(註4)														

註1: 總經理陳永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卸任。(新任總經理黃南仁之人事任命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生效。)

註2: 技術長陳嘉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自請退休。

註3: 副總經理高尚真之人事任命案自 107 年 11 月 8 日生效。

註4: 副總經理王景裕之人事任命案自 107 年 11 月 8 日生效。

註5: 總經理司機薪酬: 714 仟元。

註6: 107 年無盈餘可供分派。

註7: 含未實現員工認股權證費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L、M	L、M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A、E、F、G、H、I、J、K	A、E、F、G、H、I、J、K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C、D	C、D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B	B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0.1187%)	(0.1187%)	(0.1289%)	(0.12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1.7617%)	(1.7617%)	(1.8049%)	(1.8061%)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 (2) 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依公司章程所訂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之給水準議定之。
- (3) 107 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派董事酬勞。
- (4)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之薪酬係考量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等因素並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之薪酬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工作職掌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予以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亦會定期審視薪酬報酬之合理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7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6	1	86%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7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6	1	86%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7	0	1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7	0	100%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7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7	0	100%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7	0	100%	
獨立 董事	陳逸文	7	0	100%	
獨立 董事	楊熙年	7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已卸任)	2	1	67%	(107.06.2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已卸任)	3	0	100%	(107.06.2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鑒(已卸任)	3	0	100%	(107.06.2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已卸任)	3	0	100%	(107.06.2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07.03.15)：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除各被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新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總經理人事任命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黃董事南仁、陳董事永正因利益迴避外，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七屆第廿次董事會(107.05.04)：

- 1.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除各被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107 年度全區光銅纜傳輸網路新建工程採購案」，擬向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案：除黃董事南仁因利益迴避外，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107.06.20)：

- 1.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委員聘任案：除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107.08.09)：

- 1.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薪資報酬案：除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除董事長及各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108.03.14)：

- 1.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范董事瑞穎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徐董事仁財、曹董事棟鈞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二)每年皆會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或研討會，持續建構董事會成員於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證券法規、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專業知能。
- (三)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獲得保障，並適度減緩公司承擔之風險，前述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依循法令要求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使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的揭露，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審計委員，委員任期為 3 年，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屆會議召集人為鄭丁旺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鄭丁旺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熙年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7.01.18	第七屆 第十八次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107.03.15	第七屆 第十九次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107.05.08	第七屆 第廿次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07年度全區光銅纜傳輸網路新建工程採購案」。		
107.08.09	第八屆 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107.11.08	第八屆 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定期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07.12.19	第八屆 第四次	本公司「2018無線網路改善計劃_Nokia大型基地台工程建置請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8.03.14	第八屆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除了每季的會議討論外，亦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可透過電子郵件討論，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溝通。

(一)稽核主管每季皆會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稽核報告內容與獨立董事溝通，並依法令每月將稽核報告定期彙總摘要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二)會計師透過每季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07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之溝通重點	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
107/03/15	*106年11月份~107年2月份稽核報告。 *就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就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就10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07/05/08	*107年3~4月份稽核報告。	就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07/08/09	*107年5~6月份稽核報告。 *就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就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就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07/11/08	*107年7~9月份稽核報告。 *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就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之相關規範作為依歸；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東聯絡窗口，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會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及建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資訊申報作業報董事、經理人及關係人之相互問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為使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之規範。相關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月亦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及股權異動之相關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月亦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及股權異動之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定有規範。</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否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否	無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亦有揭露公司網站(關於亞太 > 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治理 > 董事)。

(二)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求，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已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包含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的審查)，本次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業經 107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第八屆第 3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檢視項目及內容大致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是否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聲明書。
4. 會計師本人及關係人與本公司是否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 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7.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紀錄。
8.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9.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的查核品質與更顯管理。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形或不適任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連修。
4. 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須之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本公司目前係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https://www.aptg.com.tw/corporate/interestedparties.htm),設有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區、同業、媒體、主管機關以及評比機構)之聯繫窗口,提供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官網設有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官網網址如下: https://www.aptg.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亦設有發言人,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的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官網。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人事規章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以提升工作環境品質、重視員工權益、聆聽員工意見、持續強化與員工之間溝通連繫管道以及建立教育訓練制度為努力的目的。 (三) 投資者關係: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營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與規劃。 (四) 供應商關係:逐步透過供應管理方法的訂定,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備產學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董事們為持續建構董事會相關專業知能,不定期會參加進修課程與論壇。(10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下表附錄) (七) 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網站、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目前成效。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之名稱、推動方向與執行情形,除登載於年報外,亦揭露於官網。 *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網站、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目前成效。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之名稱、推動方向與執行情形,除登載於年報外,亦揭露於官網。 *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附錄：

1.107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范端穎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3
董事	張嘉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3
董事	徐仁財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曹棟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曾忠正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林明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董事學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3
獨立董事	鄭丁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MNC 在不同海外子公司於當地公司法的適用以及當地董事會的管理 企業永續發展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現況說明	3 3
獨立董事	陳逸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 3
獨立董事	楊熙年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3

2.107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參訓人次	進修總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	12	107.01.22	107.0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2	107.09.25	107.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6	107.04.16	107.04.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洩密防弊全面對策》企業「洩密事件」弊案解析與「營業秘密法」法遵防弊稽核實務探討
1	6	107.07.31	107.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求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照年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薪資委員會職權：

- (1) 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丁旺	4	0	100%	由會議召集人對外代表本會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一、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	陳逸文	4	0	100%	
委員	楊熙年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業則	市上責任情形	公司守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想</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無	異	無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無	異	無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專(兼)職位，並向董事會報告薪酬與績效？</p>	✓		無	異	無
<p>(四)公司是否向董事會報告薪酬與績效？</p>	✓		無	異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低負荷、低污染之材料？</p>	✓		無	異	無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無	異	無

(一) 本公司於102年3月8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依下列各方經濟、社會、環境之平衡發展，同時依下列各項：
 1.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2.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聲明。
 3. 確實本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二)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三)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四)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二)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推動、監督、檢討、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並由小組推動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社會責任相關重大資訊	與社會責任相關重大資訊	與社會責任相關重大資訊
	是	否			
合理方式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異	公司守因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六) 公司是否研制定相關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程序？	✓		(六)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公司是否遵守法規及國際往來社會之紀錄？	✓		(七)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八) 公司去有無與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九) 公司與其主供要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條款？	✓		(九)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			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 email，通知員工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狀況、電信業務、電子商務、消費者權益、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為提高顧客滿意度，於官網上載明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	無	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其他相關簡報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p> <p>4. 本公司已在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上不遺餘力，除參與或自辦關懷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外，並在顧客關懷、員工關懷及綠色環保等議題上持續有所建樹，貢獻心力，以身為企業公民及地球村一員為己任。</p> <p>5.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1. 本公司非屬建置 ISO 14000 系列環境管理標準之相關產業，惟在保護客戶權益及公司資通安全上，已取得 ISO 27001/27011 資安認證，106 年 10 月取得 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驗證，可作為本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p> <p>2. 落實能源管理政策，於 106 年 11 月份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p> <p>3. 104 年至 106 年 CSR 報告書已取得 AA1000 第三方確信，107 年將規劃持續取得第三方確信，以期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增進長期競爭力。</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除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外，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所有員工均須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承諾書」。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相關規範除明訂於誠信守則外，本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時皆會進行信用調查相關作業，並以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p> <p>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本公司分別於102年訂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誠信、正直之誠信經營政策理念。</p> <p>深植公司「誠信、正直」之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另為落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誠信經營、法務講座等)，107年度參與學習人數為3,219人次，總學習時數為3,219人時。</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p> <p>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設有權責業務管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申訴信箱，以利查詢與遵循。</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執行線上測驗，宣導誠信經營，使其充分瞭解誠信經營之規範，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申訴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設有申訴檢舉傳真專線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便利檢舉管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申訴檢舉制度中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等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之申訴檢舉制度中明確規範保護制度，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並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意旨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本公司設有論壇網站和申訴、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任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危害公司聲譽之事，可透過網路申訴或檢舉。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明訂契約，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關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關於亞太>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2)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室 1 人。

(3)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稽核室 1 人、採購部 2 人。

(4)採購管理師認證：採購部 1 人。

(5)基礎採購檢定：採購部 3 人。

(6)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中心 2 人。

(7)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中心 4 人。

(8)證券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2.本公司其他其他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深知企業經營在追求利潤、對股東負責之同時，也肩負著積極實踐社會責任，
進而實現企業在經濟、環境與社會領域三層面共同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官網設
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每年製作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大眾報告本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方向與成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芳銘

簽章



總經理：黃南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107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未經核准使用服務，累計罰鍰 540 萬元。
2. 後續依主管機關「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不自建網路或不使用自建網路，而使用他人之接取網路涉及事業計畫書監理原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持續進行各項改善作業。
3. 目前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除完成 700/900MHz 網路建置外，並新增 2600MHz(採 TDD 技術)網路建置，且通過主管機關 NCC 系統審驗合格，加速將原使用台灣大接取網路訊務導回本公司自建網路中，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G 接取網路，以符合電信相關法規。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7 年股東常會(107.06.2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討論事項：

- 一、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修訂之章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獲經濟部同意准予變更登記，並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八屆十一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芳銘、陳永正、范瑞穎、張嘉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徐仁財、曹棟鈞。

裕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忠正。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鄭丁旺、陳逸文、楊熙年。

上述當選名單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議案

- 一、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107.01.18 第七屆第 18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7.03.15 第七屆第 19 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10.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董事提名、股東之提案程序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人事任命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15.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案。
107.05.08 第七屆第 20 次	1.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本公司「107 年度全區光銅纜傳輸網路新建工程採購案」,擬向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案。 3.通過補增列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部份條文案。
107.06.20 第八屆第 1 次	1.推選呂芳銘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委員聘任案。
107.08.09 第八屆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擬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07.11.08 第八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3.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通過本公司「2018 無線網路改善計劃_Nokia 大型基地台工程建置請購案」,擬向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案。 5.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人事任命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8.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107.12.19 第八屆第4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8.03.14 第八屆第5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及治理主管任命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禁止之限制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提案權之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1.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永正	105.01.11	107.03.15	新聘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黃世鈞	107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黃世鈞	4,866	0	0	0	240	240	107.01.01~ 107.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報告、工商登記等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08 年 4 月 22 日

更換日期	107 年 11 月 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鈞堯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由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繼任，並自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08 年 4 月 22 日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0	0	0	0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逸文	0	0	0	0
獨立 董事	楊熙年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107.06.20 卸任)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107.06.20 卸任)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鑒(107.06.20 卸任)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107.06.20 卸任)	0	0	0	0
大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協理	李佳勳	4,000 (2,000)	0	(2,00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8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郭台銘	843,760,000	19.63%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代表人：曹棟鈞	399,477,000	9.29%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148,255,000	3.45%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35,922,500	3.16%	—	—	—	—	—	—	—
欣光華(股)公司 負責人：陳樹	50,502,000	1.17%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43,431,000	1.01%	—	—	—	—	—	—	—
宏永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張炎庚	35,748,000	0.83%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 基金投資專戶	33,432,000	0.78%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 際股票指數	32,815,848	0.76%	—	—	—	—	—	—	—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27,799,000	0.6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單位：股；%

108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7,800,002	100.00%	—	—	7,800,002	100.00%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0	55.53%	1,000,000	3.92%	15,180,000	59.45%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63.75%	—	—	510,000	63.75%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	RMB521,114.16	55.53%	RMB521,114.16	55.53%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投資。

註2：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資額(元)表示，餘皆為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年4月22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年05月05日起經(089)商114263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32,840,000仟元	—	97年06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1490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6,568,000	65,680,000	3,305,627	33,056,270	發行新股216,270仟元	—	102年08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0460號
103.07	10	6,568,000	65,680,000	3,888,515	38,885,155	發行新股5,828,885仟元	—	103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0140號
104.12	10	6,568,000	65,680,000	4,300,627	43,006,270	合併發行新股9,950,000仟元 合併減資5,828,885仟元	—	105年0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034120號
106.12	10	6,568,000	65,680,000	4,298,232	42,982,322	註銷庫藏股減資23,948仟元	—	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580號

108年4月22日單位：仟股/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98,232	2,269,768	6,568,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7	444	130,904	167	131,525
持有股數	400,233,000	73,700,439	1,429,362,830	2,167,275,854	227,660,046	4,298,232,169
持股比例	9.31%	1.72%	33.26%	50.42%	5.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878	1,146,670	0.03%
1,000 至 5,000	60,089	173,707,149	4.04%
5,001 至 10,000	20,414	181,490,772	4.22%
10,001 至 15,000	6,752	92,227,801	2.15%
15,001 至 20,000	6,118	117,916,979	2.74%
20,001 至 30,000	5,965	158,860,303	3.70%
30,001 至 40,000	2,685	99,548,441	2.32%
40,001 至 50,000	3,885	189,788,742	4.42%
50,001 至 100,000	3,877	297,098,435	6.91%
100,001 至 200,000	1,602	232,027,888	5.40%
200,001 至 400,000	746	207,729,113	4.83%
400,001 至 600,000	183	90,493,033	2.11%
600,001 至 800,000	88	62,643,675	1.45%
800,001 至 1,000,000	61	56,582,119	1.3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82	2,336,971,049	54.37%
合 計	131,525	4,298,232,16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843,760,000	19.6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99,477,000	9.29%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48,255,000	3.45%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35,922,500	3.16%
欣光華(股)公司	50,502,000	1.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3,431,000	1.01%
宏永建設(股)公司	35,748,000	0.8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3,432,000	0.7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815,848	0.76%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27,799,000	0.6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註 4)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1.30	10.35	9.18	
	最 低	9.31	5.40	6.80	
	平 均	10.06	8.02	7.8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21	7.15	6.86	
	分 配 後(註 2)	7.21	7.15	6.8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98,232	4,298,232	4,298,232	
	每 股 盈 餘(元)	(0.93)	(0.77)	(0.3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0.82)	(10.42)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106 年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107 年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6 年及 107 年未分配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2.股利分配之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無預期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年度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7 年度無盈餘，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8年4月2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09.22	104.09.22
發行(辦理)日期	105.04.20	105.05.18
發行單位數	77,123 單位	7,338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43	0.1707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6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7,123 單位	7,338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7 元	10.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43	0.17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無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4月2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報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	洪龍珠	18,880	0.44%	0	10.7	0	0	18,880	10.7	202,016	0.44%
	營運長	李振輝										
	副總經理	劉立三										
	副總經理	黃卓正										
	技術長	陳嘉濱(註1)										
	資深副總經理	施晃嘉										
	副總經理	鄧美慧										
	副總經理	簡瑞銘										
	副總經理	高尚真(註2)										
	總稽核	陳曉蘋										
	資深協理	王韻惠										
	資深協理	劉德添										
	資深協理	林如萍										
	資深協理	柯志宏										
	資深協理	黃維盛										
	資深協理	沈喬書										
	資深協理	林俊宏										
	資深協理	張景棠										
	協理	徐學樑										
	協理	吳玉萍										
	協理	黃民進										
	協理	陳勝昌										
	協理	簡泰正										
	協理	李佳勳										
	協理	黃致銘										
	協理	張雪瑩										
	協理	蔡耀文										
	協理	陳光										
協理	李惠強											
協理	楊騰達(註3)											
協理	陳忠義											
協理	盧俊良											
協理	黃秀卿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報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陳國政										
	協理	吳振乾(註4)										
	協理	顏進文										
	協理	林均珮										
	協理	黃敏惠										
	協理	陳柏璋										
	協理	陳又銘(註5)										
	協理	盧佳音(註6)										
	協理	游立杰(註7)										
員工	協理(子公司)	蕭文章(註8)	2,920	0.07%	0	10.7	0	0	2,920	10.7	31,244	0.07%
	協理(子公司)	林倉本										
	資深高級專員	林俊伸										
	協理(子公司)	王文忠(註9)										
	副總經理(子公司)	呂宗道(註10)										
	經理	紀梅君										
	經理	陳明達										
	經理	梁雅芬										
	經理	董崇蘭(註11)										
	副理	邱暉渝										

註1：已於107年12月31日退休。
註2：已於107年11月08日異動職稱。
註3：已於108年01月01日晉升異動職稱。
註4：已於108年03月01日晉升異動職稱。
註5：已於107年12月05日晉升異動職稱。
註6：已於107年15月05日晉升異動職稱。
註7：已於108年03月01日晉升異動職稱。
註8：已於107年07月31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9：已於107年11月01日轉調富鴻網。
註10：已於107年11月01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11：已於107年06月01日異動職稱。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亞太電信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寬頻業務(4G)。

2. 營業比重

107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57%，固網通信佔營收 15%，其他業務佔營收 28%，行動寬頻業務(4G)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開台營運。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A. 基本服務：

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雲端總機、平行振鈴、循序振鈴、呼叫駐留、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

B. 簡碼服務：

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核配之 1XX 及 19XY 特碼服務等。

C. 固網數據服務：

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Fiber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Ethernet VPN、IPVPN 服務及 SSL 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等。

D. 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

整合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整合頻寬效能管理服務(UPM)、資安防護管理服務 (UTM)、應用內容管理服務(ACM)、Anti-DDos 服務、Managed Wi-Fi 服務等。

E. 雲端服務:

企業虛擬主機 (EZWeb)、企業虛擬郵件 (EZMail)、雲端總機(Cloud

Centrex)、雲端 APT 防禦+、虛擬郵件備份、雲端 EDM、企業即時通解決方案(team+)、玉山雲等。

(2)行網服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推出以 IMT—Advanced 為標準的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行動服務包括：

A.基本服務：

撥接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B.簡碼服務：

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C.行動增值服務：

560 來電答鈴服務、簡訊服務、生活資訊和娛樂影音服務、NFC Gt Pay 行動支付、Google Play DCB、iTunes DCB、小額付款代收代付和手機保險服務等。

D.行動數據服務：

此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亞太電信於 103 年 12 月推出 4G LTE 服務，並已提供以下 4G 行動數據相關服務。

- 1.電影及影音串流服務(Gt 行動影城)
- 2.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Gt 行動音樂)
- 3.支援 EPUB 格式電子書服務(Gt 行動書城)
- 4.標準畫質與高畫質影音服務(Gt 行動電視)
- 5.高品質語音通話服務 (Gt VoLTE)
- 6.無線環境語音通話服務 (Gt Vo Wi-Fi)

亞太電信為持續優化 4G 用戶室內服務品質，並提供用戶出國漫遊時仍能享有國內優惠的通話費率，於 105 年 6 月成為全台首家導入 Wi-Fi 通話服務之電信業者，並持續積極與手機業者及系統開發商合作，目前推出的手機，已達近 100%具備該服務供亞太電信 4G 用戶選擇，此外，亦將研擬相關之升級服務與應用，以期提升客戶使用深度和廣度。

(3)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服務

有別於同業，亞太電信藉由整合各合作廠商資源，致力將傳統電信服務提升至智慧生活應用，讓生活更智能化及便利化。目前亞太電信在智慧生活領域陸續發展以下服務：

A.智慧生活 APP

- a. 交通及旅遊便利服務 (Gt go 樂悠遊)
- b. 精選店家及優惠服務 (嬉街趣 EZ)
- c. 智慧導航服務 (KARDI NAVI 智慧導航)

B.互動機器人

- a. Pepper & Cloud Pepper 機器人

亞太電信提供日本軟銀之商用服務型機器人 Pepper，提供各大企業服務型機器人之企業應用，包含智慧迎賓、產品介紹、活動表演、客戶服務等。2019 年 Q1 更將推出強化語音問答功能之 Cloud Pepper 服務，提供企業客製化語音問答題庫與遠端真人客服之解決方案，提升客戶之服務品質與活動設計之多樣性。

b. 凱比同學企業客製應用

凱比同學主攻家用市場，以陪伴、教育及娛樂為一般性消費市場通路所應用，針對企業服務，亞太電信也提供企業客製應用之服務，可讓客戶讓服務透過凱比同學企業版應用，將企業服務進入家居生活，提升品牌好感度與銷售。

c. 跨社群 Chatbot 文字客服

社群媒體為企業經營重點，亞太電信提供跨社群的 Chatbot，為企業打造具有更多服務功能與互動的 Chatbot，以提供 24 小時不斷線的對話式文字問答服務，提升企業的服務轉換率與品牌滿意度。

C. 人臉辨識服務

亞太電信代理國內外人臉辨識服務，將 1:1 人臉認證與 1:N 人臉識別兩大技術導入台灣市場，提供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運用服務特性與雲端服務平台優勢，實現銀行智慧分行服務、廠辦或醫院非接觸性門禁考勤管理及零售產業行動 APP 支付與商流分析等服務。

目前在精密製造產業，亞太的高階人臉辨識系統已順利導入數家指標型客戶；除了基本的差勤、陌生人告警，亞太人臉辨識系統還計劃提供「跨廠派工與工時計算」、「承攬商管理」等進階功能，以滿足製造業屬性的需求。除了高階型方案，亞太同時推出人臉辨識入門款產品，有別於高階系統的複雜架構，入門款以單機產品為主打，鎖定 50 人以下的小型商辦、用於差勤系統或小型商家的客流系統。

D. 物聯網(IoT)服務

亞太電信致力發展物聯網，開創產業新應用，以服務廣大企業客群，自 105 年 8 月推出「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品牌以來，大力推動物聯網的發展應用，搭配 LoRa 低功耗廣域網路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s, LPWAN)、4G LTE 寬頻網路與 NB-IoT 的服務，是全台物聯網網路選擇最多的電信商，同時也是第一家 NB-IoT 落實六都全區覆蓋。物聯網服務範疇如下：

- a. 智慧家庭—利用物聯網裝置，建置居家安全監控及照護服務。
- b. 智慧城市—為逐步實現智慧生活和智慧城市的目標，亞太電信結合民間策略夥伴陸續推出智慧照明、智慧停車、智慧電錶、智慧空品等解決方案，落實政府智慧方案基礎建設並解決市民需求。
- c. 科技漁業—透過多元監控及感測技術，打造智慧水產養殖環境。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服務繼續推動外，將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服務，包括物聯網應用、Gt BOSS++雲平台、HPC 超級運算服務等；進而為行固網用戶，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應用。

(1)Gt BOSS++雲平台

Gt BOSS++為互聯網雲視訊平台，透過行固網整合，打造多元雲視訊服務。強調快速加入、多螢兼容，Any time、Any where、Any device 之 3A 雲服務，主要客群從個人 SOHO 至企業客戶；更享有低成本、快速建置之優勢；企業購買平台服務，花費更少卻能獲得更快更好的成果，有效提供各行業在視訊服務的需求。

(2)HPC 超級運算服務

亞太電信所提供的 HPC 服務，整合了核心處理器 (CPU) 以及圖形加速處理器 (GPU)，以創新的互連技術，透過綠色模組能串聯出相當於 540 萬台 iPhone X 的運算效能，每瓦提供 4.13GFLOPS 運算能力，遠優於全世界前五十座超級電腦的平均值，也是台灣最節能的超級電腦。透過集團與合作夥伴的資源整合，搭配亞太電信的環島光纖網路串聯，將精準醫學判讀、運動數據分析、藝術動畫運算等八大生活應用，傳送到全台各地，並由亞太電信以及雲高科技共同為客戶提供應用服務。

(3)5G 行動網路技術

5G 初版規範即將於 2018 年完成，現階段 5G 視電信業者實際網路規劃策略而區分為 NSA(Non Standalone)及 SA(Standalone)架構，考量與 LTE 網路整合及初期投資成本，亞太將與世界大部份營運商同步開始進行 NSA 網路規劃及前期測試準備，5G 架構將與 LTE 整合，讓 5G 用戶可在 NR(New Radio)涵蓋下享受到 5G 飆速服務，而當移動至無 NR 基地台涵蓋區域則切換至 LTE 網路，達到無縫切換效果。

5G 規範於初期定義時即分為三大部分，也可以說 5G 的規範是依據服務類型來進行規劃，三大技術分別如下：

A. 增強型行動寬頻通訊(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

B. 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

C. 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

整體而言 5G 強調的是服務應用，透過對於未來服務的期待，從而訂定合適的規格。

現階段亞太電信已開始準備 5G 相關應用服務，例如透過 MEC 的架構預先體驗未來低時延服務特色，現階段亞太電信已利用 MEC 功能推出 Face++ 人臉辨識系統，透過 MEC 功能打造低時延服務，也讓人臉辨識系統更具效益，可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辨識，而本公司後續也會在規劃各類應用服務，低時延，高速度就是 5G 兩大技術關鍵，透過 5G 的技術，更多的應用將能被實現，例如遠距醫療及無人車，就可透過低時間

的技術來降低因網路距離所造成的延遲，從而提高手術成功率及意外的發生。

亞太電信將網路朝向 5G 架構演進，包含 Massive MIMO，mobile IoT，Cloud RAN 都將逐步導入現有 LTE 系統，也透過早期的整合驗證更能掌握 5G 關鍵技術及架構，為未來提早準備，期望能率先提出各項創新應用服務。

(4)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在物聯網的世界裡，服務是最重要的一環，無論 LoRa 或 NB-IoT 都僅是一種連線技術，更重要的是透過智慧平台將智能設備與行業應用串連起來，構成一個完整的生態系，消費者才能完整體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而 107 年將會是本公司在物聯網領域深度扎根的一年，我們採用整合型專案的形式，提供客戶解決方案，除了讓客戶擁有最佳的物聯網應用體驗外，也可快速的涉獵相關的產業知識，此舉有助於產業生態鏈的建立。

此外，除整合型專案來配合客戶發展外，我們也會投資新的商業模式。未來物聯網的時代，不將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而是會以產業生態圈的形式發展，利用整合型專案所獲取的產業相關知識切入產業鏈，除電信產業傳統的連線銷售外，將搭載寬頻物聯網平台與物聯網裝置管理平台為客戶進行連線與裝置的管理服務及數據收集。藉由大量數據的收集，在未來可以進一步的提供客戶數據分析的服務，協助客戶逐步完善消費者體驗。

隨著服務與連線銷售的擴展，本公司未來也將依據物聯網服務類型及實際環境進行評估，提供最佳無線傳輸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關係企業鴻海科技、富鴻網攜手三方合作，以此優勢開創新業務藍海，持續領先競業。近期將規劃提供以下服務，以期建立上、下游串接之完整物聯網生態系統。

A. 增加場域應用，拓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範疇如提供高效能環境感測、安全監控、水位監測防汛應用、智慧路燈、智慧電表、智慧校園等整合服務。

B. 精進既有 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應用服務，發展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服務：

a. 科技漁業：因應國人食安意識抬頭，亞太建立漁業大平台透過各種偵測科技感知水質的溫度、酸鹼、溶氧量等資訊，再串接對應解決方案與電商銷售平台，建立完整農漁業科技解決方案。

b. 近年來，健康照護服務方式已從傳統醫院床邊服務，轉而以慢性病的居家照護或機構生活服務為主軸，關注的焦點也從急症治療轉而以預防保健的角度來思考健康照護體系的發展。有鑒於此亞太電信提供健康照護領域創新的服務模式，居家監控系統結合緊急求救鈕，讓老人在跌倒等事故發生時，家人及照護員能在第一時間救援。此外，亞太透過資源整合結合策略合作夥伴提供各式感應器及生理量測設備，使

患者在家中完整記錄生理及日常監測數據，再透過科技介入與監控技術連結數據至醫療照護機構或家人讓複雜的照護服務更加完善。

- c. 智慧居家安全服務應用：以影像監控為中心切入服務，搭載各式感測器來保障居家安全，最後利用完善的雲端服務來替消費者打造更安全的居家環境。整合週邊居家終端，如：門窗感測、遠端監看及智能煙霧偵測等。為在智慧家居領域做出有別於其他同業之產品銷售，未來將串聯相關服務業者，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固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於108年2月底為1,118萬戶，較上月減少0.14%，較去年減少2.05%；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47.4戶，較上月減少0.13%，較去年同期減少2.13%。國際電話去話分鐘累計則較去年同期減少39.35%；數據電路出租部份則較去年同期增加0.41%。

(2) 行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108年2月底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29,143千戶，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123.5%，較上月增加0.28%，較去年同期增加1.67%。

(3)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 智慧生活

「智慧居家產業」為近年來由大家所熟知的「家庭智能控制器產業」所發展而來，而傳統的智能控制器，主以家庭中的電視為核心，肩負著家庭娛樂與有限的影像整合服務為主。隨著移動技術進步與遠端控制科技的發展，逐漸讓傳統固定式家庭智能控制器被安裝在移動裝置上APP(移動應用程式)所取代，未來結合更多遠端控制應用，將安全監控需求一同整合進智慧居家的服務上，成為新一代智慧居家應用主軸。

隨著4G服務的興起，智慧居家APP應用如雨後春筍的出現，移動裝置帶來了使用便利，但對老人或小孩也產生了一定門檻，故智能語音互動服務勢必成為關鍵角色，為下一代的智慧居家產業帶來新的契機。

B. 物聯網(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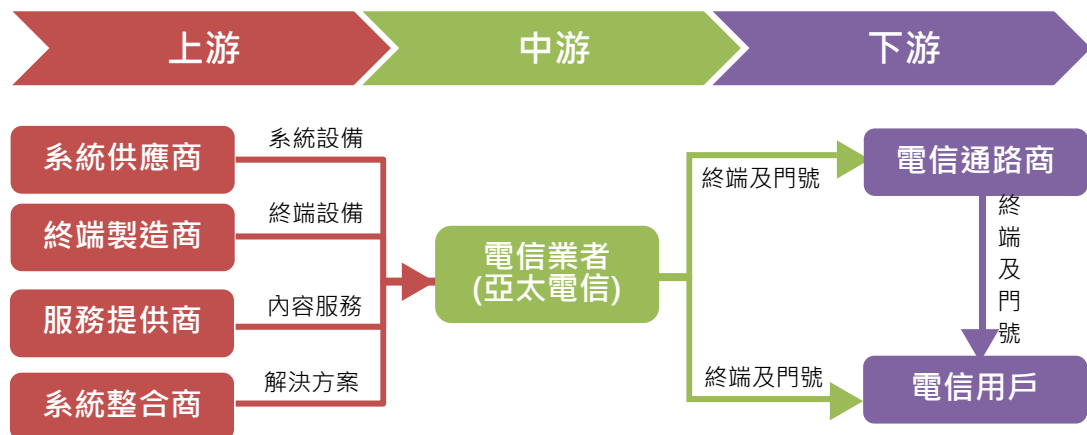
ICT產業正加速發展物聯網的應用，含備受關注的工業4.0及智慧城市，皆是物聯網應用的重要範疇。總體來看，物聯網架構中的應用服務層，如醫療、零售、家庭、交通等專業垂直領域，將佔物聯網總體超過一半之營收比例。企業與政府已針對各種議題尋覓各式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大力投資物聯網相關服務，並結合技術供應商、電信傳輸運營商，垂直整合應用，進一步開發與落實物聯網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固網和行網服務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NSN、Erisson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及一般通訊行等)。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NSN、Erisson等)、手機製造商(Apple、HTC、OPPO、Samsung、ASUS、Infocus、Sony、Sharp、LG...等)、內容服務供應商(隨身遊戲、奧創、民視、飽讀書城、移動商務...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聯強)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影音娛樂應用服務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對於智慧生活與物聯網的產品導入，建立完善的產業鏈是成功的要件，相關生態鏈說明如下

A. 終端製造廠商

包括提供監控攝影機、智能感知器、各式傳感器、各式無線控制器及通訊控制模組等等廠商。

B. 服務提供廠商

包括智慧互動語音、提供新聞、音樂、影視、電影票、餐飲、購物、天氣、生活知識庫等等應用服務予公司，供智慧居家用戶下載或直接連線使用之供應商。

C. 系統整合商

主要是指將終端、智能感知器、雲端計算能力、各類數據等，針對智能家居提供整合方案的廠商，如智能互動音箱即為語音互動控制與多種服務作集成整合之方案。

產業下游部分，亞太電信在智慧居家方面將面向家庭用戶，提供整合娛樂、安全、智能控制與語音互動全方位的智能家居方案銷售與服務；在物聯網方面，將朝向有各式物聯網應用需求之產業與用戶，提供垂直整合性的服務與解決方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行動網路

A. 5G 加速發展

5G 是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重點，標準最快可能在 2018~2019 年提出，各電信業者已相繼投入 5G 實驗網的佈署，產品類型將不僅僅是手機，還涉及 AR/VR、遊戲、雲儲存等等，以利 2020 年正式商用時能更快速進入 5G 時代。

B. 智慧型手機規格升級

更多攝像頭、人工智慧、全螢幕、電池容量提升，帶動智慧性手機規格升級。以手機攝像頭來說，搭載雙鏡頭已成為基本配備，中高階智慧型手機甚至搭載三鏡頭、四鏡頭，讓拍照更豐富而有趣；除提升手機相機的攝影品質之外，人工智慧(AI)與臉部辨識功能，在手機的應用將更加普遍。18:9 與採用全螢幕的設計也從旗艦機型滲透至中、低階機型，使得手機的重量更輕、體積更薄、但螢幕卻更大。

C. eSIM 卡

透過 eSIM 卡，用戶不再需要經由實體卡槽來更換 SIM 卡，可以直接由手機軟體上選擇電信商，便利性增加不少。因為硬體空間的限制，去年 Apple 所發表的 LTE 版 Apple Watch，即選擇搭載 eSIM 卡。由於門號申請程序簡化，讓穿戴式裝置可望大幅興起。eSIM 不僅能支援穿戴式裝置，也能支援到各類數位裝置，如手機、汽車、家電等。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 智慧生活語音互動趨勢日漸明朗

智能家居產業從最初的萌芽到技術突破，再到產業化階段以及目前的快速應用階段，已經形成了相當成熟的產業。簡單看來，智能家居產業發展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服務萌芽階段

智能家居產業定義有多種不同的論述，從用戶熟悉商品角度看來，黑白影像式對講機是整個服務產業的濫觴，從那時起，對講機除了能看到影像與開門功能外，開始與家中的警報系統連結，開始跟電燈系統連結，與電視系統結合等等，讓一個智能家居整合控制平台逐漸成形，也讓居家中不同系統整合成為可能，但智能系統的整合仍以硬體為主，固定的操作平台，維護費用昂貴，仍讓一般家庭却步。

第二階段：移動技術讓智慧居家更自由

第三代行動電話的行動數據服務，讓連網服務看到曙光，當第四代全 IP 架構的行動技術開始運行後，讓全時上網需求變成可能，從此智慧居家也開始行動起來了，從固定控制台進步到平板控制台，更在近年就直接進步到 IP 雲端化，由手機 APP 來取代智慧居家的服務，讓每個人可以隨時使用 APP，共同分享全家人的相片與音樂，並關心著遠端的家人或家中毛小孩，整個智慧居家產業百家爭鳴快速成長。

第三階段：說的也能通

當智慧居家 APP 成為主流，給人們帶來便利與自在的同時，智慧居家 APP 對老人與小孩這兩個重要的族群，卻也帶來了嚴重的隔閡；而適逢智能語音技術由研究室開始走向市場，亞太電信將引領這一個次世代的技術，導入智能語音互動控制，讓所有親密的家人，都能透過自然語音，控制智能家居所有的精彩與便利，真正實現說的也能通的新世代。

B. 物聯網(IoT)應用服務，探索創新，創造城市大價值

物聯網與電腦、手機並列為改變未來人類生活的十大科技之一，隨著基礎建設的成熟，物聯網應用即將起飛，產業對未來科技生活的應用已有無限想像，朝向萬物智慧化，因此亞太電信於物聯網產業經濟中，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與友善傳輸環境，從智慧家庭、工業 4.0 到智慧城市，加速物聯網的實踐應用。

4. 市場競爭情形

(1) 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台鐵環島與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 SDH/xWDM 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Multiple Triage)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 24 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FiberLink /IP Transit)與 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

大學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 FTTB 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 MPLS/VPLS 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 VPN 服務(如 IPVPN/EVPN 與 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 QoS，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 IPLC 與 IP VPN 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另因應市場潮流及趨勢，致力於發展企業雲端相關服務，提供全面性及多樣化的雲端服務項目，並透過企業雲端服務整合行動網路，增加客戶端使用黏著度，提升市場占有率。

(2)行網競業分析

近年來雖因數據服務營收大幅增加，然各業者的語音服務營收卻因市場在這幾年的競爭與降價、IP 網路電話加入及 IM(LINE/WeChat...等)使用行為的改變等因素連帶影響下，造成整體營收逐漸降低。為此，各業者均寄望能經由創造新數據傳輸使用需求及增加多樣化的加值服務應用，來彌補流失的營收及獲利。

過去各家業者均力拱數據營收佔比提升，唯近年來因市場競爭激烈，4G 數據資費亦設計成低價上網吃到飽的模式，以搶食更高的市場佔有率。各家業者也持續推出各項豐富的加值服務，包括 Gt TV 影音串流、音樂串流與下載、線上影城、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以期透過多元的服務來堆疊營收。

以影音串流服務來說，在 OTT 影音市場的激烈競爭下，亞太電信除了開發 GtTV OTT 版本上線，以直播電視型式提供給亞太及非亞太用戶使用外，更首創與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及 KKBOX 等業者合作推出影音雙享包，以滿足用戶在影音上的多重享受。除了 Gt TV OTT 版本持續推展外，也已開發 Gt 滑飽讀的雜誌服務及 Gt 音樂鈴聲+音樂下載的服務，以提升整體數據加值服務之營收貢獻。

(3)智慧生活競業分析

電信三雄都是市場上智能家居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競爭者；中華電多年前就切入智慧家庭，且藉由其在固網最後一哩的優勢，主要著力在與建商合作前裝市場，在房子建設過程中，住戶遷入前，中華電就安裝好相關的產品；台灣大與遠傳則著重在後裝市場；台灣大與凱擘聯合推出全天 24 小時「異常告警」與「遠端控制」等居家防護商品，而遠傳則是推出結合智慧家庭控制主機、網路攝影機、警報器、溫溼偵測器等等的智慧家庭布局。

亞太電信為智慧居家市場的後進者，藉由整合集團的生產技術、移動終端及家電品牌，推出差異化服務，以贏得智慧居家市場戰爭。首先公司以 BANDOTT(便當)作為家庭娛樂中心，馬首是瞻，在其豐富且多元化

內容支持下，順利進入家庭娛樂核心，並結合集團遠端控制技術能力、多種智能感知器，讓智慧居家從娛樂延伸至安全，在未來，更與 Sharp 合作智能家電及人工智慧，讓居家娛樂、安全、節能、照護及語音互動達到智能化境界，產生後發先至的成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7,717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488 仟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37,59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	107	eSIM 服務	推出穿戴裝置及手機 eSIM 服務，也是第一個通過 Apple iPhone 及 Apple Watch eSIM 服務認證的台灣電信營運商，未來將更積極與各類穿戴裝置及手機商進行入網測試外，並規劃將 eSIM 服務推廣至物聯網上，讓未來物聯網應用更加便利。另外 eSIM 應用運用於物聯網跨國服務，可透過預載資訊，如終端銷售至全球各地，亦可透過切換來滿足服務延續性。
2	107	Massive MIMO	Massive MIMO 為 5G 前導技術，透過天線陣列與 RRH 整合，將可提升用戶平均下載速度 5~8 倍，尤其當特殊活動或人口較密集區域，除可降低話務壅塞狀況，更可有效提升用戶感受，並透過 Massive MIMO 架設同步導 Cloud RAN 架構，與外來 5G 接軌。
3	107	NFV / SDN	NFV 是設備架構創新，SDN 是網路架構創新，NFV 為未來網路設備必備條件，透過 NFV 架構將讓營運商不再受到硬體商所限制，透過標準硬體的架設，可安裝各類應用程式，並透過 NFV 系統配置可將硬體效能分配至真正有需要應用服務，透過集成的概念可更有效益運用設備效能。 SDN 則為全球近期注目焦點，AT&T 及 Verizon 相繼提出 SDN 規劃，今年度 MWC 大會上全球五大電信營運商更提出基於 SDN 技術之 ORAN 聯盟，除透過 NFV 硬體架構再搭配 SDN 網路傳輸架構，將可更有效益降低營運商設備成本並提升用戶使用品質。 今年度亞太電信所導入之系統硬體均採用 NFV 架構，在此架構下，將可有效發揮硬體效能，如今年所採購用於物聯網之核心網路系統 vEPC 即採 NFV 架構，可動態調配並調整各項功能，有助於當系統忙碌時可動態調用資源，更有利於日後硬體設備擴充。
4	107	NB-IoT	NB-IoT 為 3GPP 定義之窄頻物聯網標準，具備遠距離/低功耗特色，不需新增無線基地台設備，僅需於基地站上開啟軟體功能，即可提供服務。 NB-IoT 技術將可提供大量裝置聯網，如水表電錶等，可大幅降低人力需求，並可透過收集後之大數據進行更準確分析。亞太電信率先於 2018 年 7 月開啟 NB-IoT 服務，並取得 GSMA 認證物聯網實驗室資格，完成多項物聯網服務驗證，累積已超過 100 項應用。 2019 年規劃執行 NB-IoT 約交項目，台灣本島加離島共 4000 站，達到台灣全島連續 NB-IoT 覆蓋、離島主要區域涵蓋。執行 UDC License 由 30 萬至 50 萬，可支持 50 萬 NB-IoT 用戶。
5	107	Gt BOSS++雲視訊	Gt BOSS++為互聯網雲平台，與行固網整合，打造多元雲視訊服務。
6	107	HPC 超級運算服務	將從工作、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健康、安全、金融交易、環保交通等八大生活領域，透過雲端 HPC 高效能計算服務，提供更創新的產品與最優異的解決方案，滿足未來的相關需求。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7	107	人臉辨識服務	透過精確、快速、整合彈性的人臉辨識技術，達到安全防護、快速身份驗證、人臉支付等最新應用，經由行動軌跡追蹤而累積各式各樣的資料，透過處理分析將可協助企業挖掘新商機。
8	107	Gt Pay 2.0	發展 Gt Pay 2.0，與銀行及票證服務深度合作，以提供亞太用戶一個完整的線上/線下支付工具。
9	107	智能客服	使用 ChatBot 機器人提供客服中心 7*24, 365 天全年無休的線上客戶服務，其特點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操作介面，易上手 ▶ 機器人無適合答案時，可轉線上文字真人客服 ▶ 支援各類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 ▶ 後台保存所有客服問答紀錄，易統計分析客戶問題 ▶ 分析客服問答紀錄，進行學習並升級
10	107	5G 實驗網	2018 年亞太電信成為第一間取得 NCC 核可 5G 實驗網執照的電信業者，而本次 5G 實驗網路更是與交大進行合作，除規劃於交通大學校區打造實驗網路外，並針對邊緣預算及網路整合進行合作。同時亞太電信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打造 5G 加速器，11/28 並於新加坡召開評選說明會，共吸引了超過 300 位新創團隊參與，透過培育新創團隊的過程，導入創新的應用服務。 2019 年規劃 NSA 架構，擬採購 3.5GHz RRH*2 及 BBU 與核心網路等相關設備，與亞太既有頻譜搭配，進行相關驗證。規劃小區域 SDN 服務架構驗證。
11	108	凱比同學機器人企業應用	透過企業專屬應用之規劃，擴展凱比同學機器人銷售管道與應用，提升業務營收與品牌知名度，持續保有機器人經營品牌第一的地位。
12	108	跨社群 Chatbot	提供企業在社群經營最佳工具，讓企業能掌握企業之消費者之使用輪廓，打造 24 小時布斷線之對話式商務的經營模式，提升企業之服務轉換率與會員忠誠度。
13	108	Mobile IoT Alliance	因應物聯網 eSIM 全球化服務，規劃建置 eSIM M2M 平台，將透過 hosting 方式，規劃 SMSR 串連物聯網服務。 規劃加入 Mobile IoT Alliance 配合建置聯盟所需平台及互聯互通。
14	108	C-RAN	建構 Massive MIMO 暨 C-RAN 商用架構，於 Phase II 規劃導入 Nokia/Ericsson 設備。依據實際話務分佈規劃建置，並透過此架構進行特殊活動支援規劃，並實測效益與未來接軌。 擬自行採購 3.5GHz 設備搭配既有系統及頻段進行相關驗證測試，並邀請終端設備廠進行入網驗證並規劃進行小規模 C-RAN 驗證測試。
15	108	eSIM-M2M	2019 年 M2M 成長趨勢，eSIM 需求逐步提高，建置 eSIM 系統已滿足後續 M2M 導入。加速 M2M 硬體的商業導入與服務應用推廣。
16	108	CMP 擴充	擴充 CMP 業務支持範疇，以既有 CMP B2B 為基礎，納入 2/4G 網路服務。拓展 CMP 服務至 2/4G，在 B2B 的業務領域，提供企業客戶 SIM 自主管理的增值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皆因語音營收及客戶貢獻度持續下滑的現實，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的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亞太電信在 103 年 12 月正式商轉 4G LTE 行動數據服務後，同步執行業務短期發展計畫與規劃長期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迎接 4G 時代來臨，將持續以數位匯流整合方式，將行網、固網、網際網路暨物聯網合而為一，提供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以多元化滿足各類型客戶對電信與數位服務的期望與需求，以致力落實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現已整合固網通訊、行動通訊、網際網路、數位內容，並結合行動傳輸與無線通訊，提供個人和企業用戶完整的電信產品與增值應用服務。如今行動通訊的部份由 EVDO 的服務升級為 4G 服務，亞太電信已掌握過去 3G 營運與發展的優勢，來延伸作為亞太電信的 4G LTE 網路的佈局基礎。從終端到平台、網絡、服務垂直整合，提供給個人用戶、家庭用戶及企業用戶，以行動服務為核心的多元數位行動綜合服務應用，成為用戶數位生活的幫手。例如，多媒體影音服務，透過 4G 更快速、更流暢的網路及雲端平台，讓用戶可以透過手機、平板、電視等等可隨時隨地欣賞高畫質的電視節目、電影等等影音數位內容。

除前述的智慧居家外，亞太電信持續發展智能商品服務，其中，Pepper 仍延續風潮，不斷在產品與服務上提升，居領導品牌地位。另導入人臉辨識服務，提供零售、醫療、金融與廠辦等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以創新科技為產業創造新價值。

- (1)GtTV 電視版：面對家庭觀察 OTT 影視的需求，亞太於 2018 年 12 月起推出 Gt TV 電視版，除了讓用戶收視由小屏變大屏，也擴大 GtTV 銷售客群。
- (2)Pepper：深耕產業，將對零售、醫療、金融、教育及百貨流通等產業，開發並累積適合於產業客戶之客製化軟體，成為這些領域最佳 Pepper 方案提供廠商；同時豐富門市屬性之客製軟體，將門市功能極大化，讓門市成為 Pepper 最佳展示體驗中心，以提高整體銷售，進而複製成功模式到更多產業，快速擴散市場。
- (3)人臉辨識服務：導入時下最熱門應用，提供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積極推廣於零售、醫療、金融與廠辦領域。協助企業量身打造完整解決方案，逐步邁向智慧與並轉型服務化，進而提升企業效能、強化優勢競爭力。建立企業智慧解決方案口碑，帶動產品銷售業績。
- (4)物聯網(IoT)：亞太電信也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智慧家庭的語音內容創作、影音視頻及影像觀看出發，到智慧追蹤、雲端儲存，網路傳送等，以提供工作場域、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安全照護、健康/醫療、財產交易、環保/交通安全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
 - A. 不不斷提升亞太電信物聯網優質品牌與形象，掌握核心業務優勢，結合鴻海集團與策略夥伴，拓展企業客戶，深耕國內市場。
 - B. 持續蒐集亞太電信物聯網平台之數據，大數據過濾雜訊、統計分析後，提煉成具有含金量的資訊，透過資訊提升亮點服務，回饋使用者更聰明且更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
 - C.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達到強化精準行銷與推播，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及吸引新客戶、深化既有客戶關係，達到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將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內容創作、訊息處理、雲端儲存，網路傳送，以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

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從過程中產生的大數據分析轉化為有用的小數據，讓用戶享有更聰明且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以期超越傳統電信思維，貫徹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 (1)智慧居家：仍以 BANDOTT 娛樂為首，結合智能家電讓居家安全、照護服務更便利，未來透由成熟的智能語音互動功能，領引市場進入下一個次世代的智能家居服務。
- (2)Pepper 機器人銷售：著重企業行業應用開發、豐富多元化內容，另外也同步推廣校園 python 程式整合 Pepper 機器人之產學共利計劃，讓使用更普及以增加銷售量，並以永續經營及發展為宗旨。人臉辨識服務：隨著應用領域逐步擴展與普及率不斷提高，創新產品服務布局並提供新型態服務模式，與客戶共同打造新商機。
- (3)物聯網(IoT)的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 A. 拓展物聯網服務領域，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 B. 結合國際產業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使全球業務落地台灣。
 - C. 強化物聯網的連線應用，未來在物聯網的發展當中，NB-IoT 將會是連網裝置的重點傳輸技術，亞太電信不落人後，將在未來投入資源發展 NB-IoT，提供用戶更多連網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

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自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4G LTE 目前已達全國 98%的人口覆蓋率；自 2017 年 7 月起更啟動大小基地台佈建計劃，除大型基站外，更包含小型基地台及微型基地台，逐步向 25,000 座基地台邁進，以期提供用戶最高品質的網路使用體驗。終端方面，用戶若使用與亞太 CA 頻段匹配的機款，連線穩定外，網速更可以飆升。

2. 市場占有率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118 萬用戶(108 年 2 月底資料)，綜觀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者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亞太電信市占率僅約 1.88%。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占率約在 6.9%左右(200.8 萬/2,914 萬，108 年 2 月底資料)。

3. 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

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另在語音營收外，需再提升數據與加值營收之佔比。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信市場已經邁入網路整合與數位服務的時代，寬頻行動上網更是目前消費市場關注的主流，雖然 4G LTE 的推出會衝擊既有語音市場，但智慧居家及物聯網市場需求仍有極大的空間。因此，亞太電信除持續提供用戶 CSFB 及 VOLTE 雙項服務外，同時，亞太亦積極藉由彈性的資費優惠及市場促案，快速爭取新進的 4G 用戶，對象包含市場競業的既有用戶，以提昇用戶數，並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之穩定成長。

5.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繼 103 年 12 月份 4G LTE 服務開台營運，今年將致力於維繫既有 4G 用戶及對外開發新用戶，並結合智慧生活與加值服務之推出，提供用戶全新數位幸福生活。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亞太電信在 3G 開台時選擇了 CDMA 系統，導致在頻寬速度發展與終端選擇上皆無法與 WCDMA 業者競爭。而在進入 4G LTE 時代，亞太電信在頻寬速度與終端選擇上，已與同業近乎一致。
- B. 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以及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的電信公司。

(2)不利因素

- A. 由於 Smart Phone 快速普及各業者 4G 上網吃到飽之低價資費競爭，造成電信業者營收無法快速提升。
- B. OTT 應用服務的流行，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或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等，亦造成電信業者之基本語音與簡訊之營收急遽下滑，在 4G LTE 環境下，電信業者更需思考如何與 OTT 應用之差異競爭或合作。

(3)因應對策

- A. 提升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 B.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 C. 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廣宣溝通，推展行動上網、影音服務、音樂串流、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新加值服務。

- D. 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 E.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也將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再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 F. 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加速提升 4G LTE 用戶數與營收貢獻
- G. 結合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增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之瓶頸。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以及增值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增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Lucent 或 NS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基本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也將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持續推廣語音及數據等增值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303,515	22.39%	本公司股東	B 公司	1,472,642	22.39%	無	D 公司	255,894	19.40%	無
2	A 公司	929,981	15.97%	無	D 司	847,995	12.89%	無	B 公司	243,129	18.44%	無
3	B 公司	898,900	15.44%	無	A 公司	747,237	11.36%	無	E 公司	145,038	11.00%	無
4	其他	2,689,905	46.20%		其他	3,510,721	53.36%		其他	674,665	51.16%	
	進貨淨額	5,822,301	100.00%			6,578,595	100.00%			1,318,726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

3.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行動通信(期末用戶數)	1,839(仟戶)	8,969,962	2,057(仟戶)	8,175,229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156,075(仟分鐘)	322,371	135,949(仟分鐘)	284,742
國際通信服務	205,649(仟分鐘)	724,530	125,514(仟分鐘)	834,256
數據通信服務	29(仟線)	952,610	29(仟線)	975,066
其他收入	—	2,738,025	—	4,296,666
合計	—	13,707,498	—	14,565,9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4 月 22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3	53	54
	技術人員	581	591	613
	一般職員	1,349	1,620	1,542
	合 計	1,983	2,264	2,209
平 均 年 歲		38.8	38.2	3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 年	6.4 年	6.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	0%
	碩 士	12.4%	11.8%	11.8%
	大 專	80.5%	79.2%	79.2%
	高 中	7.0%	9.0%	9.0%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亞太電信非製造業，故無直接產生廢水與溫室氣體。而針對光纜、銅纜、鉛酸電池等事業廢棄物，則委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基管會網站公告的合格專業廠商清理。

另，在各縣市申請管線挖掘時，均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本公司一向關注環保發展議題，支持政府所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以保護臺灣珍貴的自然與土地資源，共創經濟發展與環保節能並重的永續環境。未來因應對策將採取包含：辦理綠色採購、推行辦公區、機房、及基地臺等場所耗電節能管理、辦公室區域水資源管理、公文電子化、行政作業無紙化、回收處理廢電纜廢電池，積極推廣廢棄手機與 3C 周邊商品回收、並鼓勵本公司用戶採用電子帳單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1) 自請退休資格：

- A. 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B. 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 C. 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強制退休資格：

- A. 年滿 65 歲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 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 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A. 內訓：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相關課程，各階層別定義課程種類如下：

- 一般同仁：自我管理、執行力、創新、團隊共識
- 基層主管：向上管理、溝通協調、目標管理
- 中階主管：問題解決、培育/激勵部屬、團隊領導
- 高階主管：策略規劃、領導、整合、危機處理

B. 外訓：各部門之專業技術課程，由單位主管指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

C. 線上教育訓練：同仁自行閱讀教材並於線上進行測驗。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A.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 B.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 C.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 D.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 E.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 F.其他特殊事項。

(3)員工訓練梯次、人次及時數

107 年度底止，總計開辦 135 班次的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19,129 人次、參訓總時數 47,795.5 小時。

課程分類		總梯次	參訓人次	參訓總時數
內訓	專案課程	72	6,229	18,136
	新人訓練	6	573	3,345.5
外訓	專業訓練	42	61	565
e-learning		15	12,266	25,749
Total		135	19,129	47,795.5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請詳上述 1、2、3

5.勞資間協議情形

- (1)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協助同仁解決問題或困難。
- (2)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並由公共關係部負責網站運作。員工亦可透由申訴信箱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言。
- (3)公司設立"員工提案獎勵制度"，同仁為促進公司流程改善，或增益營運相關措施提案獲准者，發給獎金鼓勵。
- (4)不定期辦理動員月會，使同仁瞭解公司經營動態、產業脈動，及提供同仁增進專業知識之交流管道。
- (5)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 (6)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二)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樹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以促進勞資和諧共識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其工作規則會逕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並提供在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查閱。

2.道德行為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3.誠信經營政策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誠

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員工均須簽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承諾書」，門市從業人員須簽署「直營業務處人員違紀行為懲處規定之說明」；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誠信概念。

4.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破壞專業工作關係與倫理之性騷擾行為發生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訂定相關規範辦法，並於提供申訴管道。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5.施行營業秘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員工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確保商業利益、有效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確保重要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不被洩漏；所有員工均須簽定保密協議書，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資安概念。

6.獎懲規定

為達賞罰嚴明原則，以期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訂定人員獎懲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8年4月2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訊威技術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部調查局、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9~109.03.31	APT LTE Network 採購案、天線採購案、手機採購案、全區光纜纜線採購案、iPhone 經銷案、行動寬頻業務(4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採購、「Signaling Trace and Call Trace」信令監控系統採購案、員工使用之郵件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相關 AP 軟體案	保密條款
設備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9~108.08.16	LTE Backhaul 網路建置採購案、基地台天線連工帶料換裝工程採購案、4G 天線採購案、小型基地台 4000 台及網管系統設備採購、直流供電設備(SMR)650 套採購、SUPPLY CONTRACT OF APT LTE CSFB NETWORK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台灣鐵路管理局	89.10.1~特許執照發照日起 25 年	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費、房地租賃契約	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需自行負責。
維護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4.1~107.11.18	ALU CDMA、NG CORE NETwork、4G LTE NETWORK 設備維護、Nokia 網路設備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書	保密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08.09	短期授信額度	保密條款
工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8~107.04.17	RRU 站建置案、基站建置與暫時疊加站收發模組更改設備案、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案、光纜及銅纜新建工程、全區光銅纜傳輸網路維護及搶修工程、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至左營高鐵站 4G 行動通信工程、亞太 TD 2600 Nokia 設備基地台相關建置工程採購、亞太 TD 2600 Ericsson 設備基地台相關建置工程採購	保密條款
建置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寰宇有限公司	103.04.17~107.09.21	Nokia L200 A3 載波 500 站採購、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f-Nokia LI 系統擴充)建置、TD2600 小型基地台建置、多媒體話務優化系統(TMS)建置案採購合約、CGNAT 系統建置採購、	保密條款
其他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8~109.10.14	亞太電信與國基電子進行公司合併事宜、亞太使用台灣大哥大公司之接取網路、頻譜繳回協議書	保密條款

富鴻網重要契約

設備買賣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至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瑞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宇通光電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洋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維締有限公司	106.09.26—107.12.31	TBC 電池採購案、低壓 AMI 通訊介面單元一批(含購置及安裝，採購案號：0080700042)標案、107 年度 APT LTE 天線第二次採購案、Y2018 無線網路設備請購案 (D1 Type)、中區共構發電機採購合約書、台大癌醫資訊中心光纖佈放工程採購合約書、台大癌醫資訊中心網路設備採購合約書、台大癌醫無線網路建置工程採購合約書、107 年度電信物料採購合約書—Coaxial Cable 類、107 年度電信共構物料採購合約書—Coaxial Cable 類、107 年度電信共構物料採購合約書—splitter PoI 等、TWM 室內—室外型 200A 雙 LVDS SMR_(容量 200A)採購案	無
------	---	---------------------	---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服務	台灣思梯梯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5—108.12.31	日本 sharp 東南亞 MPLS 網 SD-WAN 租賃案、日本 Sharp 東南亞 MPLS 網專案—技術服務合約、通訊網路基本服務合約、106 年度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築採購協議、106 年度光纜銅纜新建工程合約—工程延約、接取機房技術維護服務合約、107 年度光纜及銅纜傳輸網路維護及搶修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中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潛旺工程有限公司、聯捷電通有限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向澄企業有限公司、立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鼎冠股份有限公司、高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群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樺有限公司、祐成科技有限公司、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駿霖工程行、星宇電信科技有限公司、鼎冠股份有限公司、奕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玖基企業有限公司、安順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高祥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祥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揚陞股份有限公司、建鋒科技有限公司、國仲工程有限公司、安聯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永益電信工程有限公司、永極有限公司、智敦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福電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廣科技有限公司、開元電訊有限公司、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御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晁工程有限公司、呈易電信工程有限公司、立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建鋒科技有限公司、國仲工程有限公司、安聯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永益電信工程有限公司、永極有限公司、智敦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福電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廣科技有限公司、開元電訊有限公司、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大業者、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8—109.04.30	107~108 年度中區新建/維護/美化/搶修開口工程合約書台大癌醫資訊中心網路設備採購合約書台大癌醫無線網路建置工程採購合約書 TD2600 ERT 東岸 40 站合約工項單價亞太電信 TD 2600 基地台建置案—大型—40 站建置案 (ERICSSON)台大癌醫「屏屏安安專案 1F 光纖電力工程」工程合約書台大癌醫「屏屏安安專案 1F 電視牆工程及 2F 消防廣播工程」工程合約書台大癌醫「屏屏安安專案 5F 會議廳工程」工程合約書 107 年度亞太電信全區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工程合約書[四合一](北中南)107 年度光纜及銅纜傳輸網路維護及搶修(北中南) 工程合約 TWM 室內—室外型 200A 雙 LVDS SMR_(容量 200A)安裝工程 107 年度光纜、銅纜新建(北中南) 工程合約 107—108 年度中區行動電話基地台新站暨搶修維護美化共構工程臺大癌醫資訊網路建置工程合約台大癌醫屏屏安安專案工程合約 107 年度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築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	107.08~108.11	短期授信額度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第一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註2)	
流動資產	21,067,120	16,748,499	10,127,739	5,778,385	4,118,645	3,793,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544	10,858,023	11,991,461	12,538,880	12,104,127	11,454,712	
無形資產	7,553,407	12,256,326	13,182,141	12,630,881	12,128,141	11,952,170	
其他資產	4,428,410	5,667,687	5,326,768	5,376,054	9,372,845	12,697,819	
資產總額	42,417,481	45,530,535	40,628,109	36,324,200	37,723,758	39,897,9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9,441	4,913,354	5,012,377	4,709,071	6,054,468	7,523,464
	分配後	5,149,441	4,913,354	5,012,377	4,709,071	6,054,468	7,523,464
非流動負債	389,171	448,298	518,261	541,107	805,839	2,752,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38,612	5,361,652	5,530,638	5,250,178	6,860,307	10,275,535
	分配後	5,538,612	5,361,652	5,530,638	5,250,178	6,860,307	10,275,5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78,869	40,054,080	34,986,525	30,986,189	30,748,506	29,479,937	
股 本	38,885,155	43,006,270	43,006,270	42,982,322	42,982,322	42,982,322	
資本公積	5,886,742	6,630,344	6,689,801	6,754,926	6,786,827	6,798,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19,020,664)	(20,300,570)
	分配後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19,020,664)	(20,300,570)
其他權益	—	—	—	—	21	51	
庫藏股票	(46,220)	(46,220)	(46,220)	—	—	—	
非控制權益	—	114,803	110,946	87,833	114,945	142,4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78,869	40,168,883	35,097,471	31,074,022	30,863,451	29,622,418
	分配後	36,878,869	40,168,883	35,097,471	31,074,022	30,863,451	29,622,418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第一季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6,302,527	14,848,518	14,153,429	13,707,498	14,565,959	3,474,014
營業毛利	4,712,052	1,293,383	(710,972)	1,587,570	1,365,604	181,715
營業損益	47,253	(4,041,854)	(7,037,130)	(4,190,887)	(4,927,164)	(1,289,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3,442)	2,266,953	832,369	(62,407)	172,818	(3,433)
稅前淨利	(10,206,189)	(1,774,901)	(6,204,761)	(4,253,294)	(4,754,346)	(1,293,2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12,424)	(1,600,913)	(5,132,577)	(4,034,617)	(3,267,732)	(1,290,7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412,424)	(1,600,913)	(5,132,577)	(4,034,617)	(3,267,732)	(1,290,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27)	(24,953)	1,708	(57,645)	9,430	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13,251)	(1,625,866)	(5,130,869)	(4,092,262)	(3,258,302)	(1,290,7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12,424)	(1,600,935)	(5,128,720)	(4,011,504)	(3,293,990)	(1,279,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2	(3,857)	(23,113)	26,258	(10,8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13,251)	(1,625,888)	(5,127,012)	(4,069,149)	(3,284,577)	(1,279,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22	(3,857)	(23,113)	26,275	(10,866)
每股盈餘	(2.35)	(0.41)	(1.19)	(0.93)	(0.77)	(0.30)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1,063,237	16,514,959	9,794,357	5,509,116	3,445,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544	10,856,873	11,983,004	12,530,179	12,100,437
無形資產		7,553,407	12,254,709	13,180,524	12,626,042	12,124,636
其他資產		4,432,233	5,814,209	5,471,072	5,489,434	9,510,826
資產總額		42,417,421	45,440,750	40,428,957	36,154,771	37,181,0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9,381	4,938,272	4,924,388	4,629,439	5,638,065
	分配後(註2)	5,149,381	4,938,272	4,924,388	4,629,439	5,638,065
非流動負債		389,171	448,398	518,044	539,143	794,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38,552	5,386,670	5,442,432	5,168,582	6,432,559
	分配後(註2)	5,538,552	5,386,670	5,442,432	5,168,582	6,432,559
股 本		38,885,155	43,006,270	43,006,270	42,982,322	42,982,322
資本公積		5,886,742	6,630,344	6,689,801	6,754,926	6,786,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19,020,664)
	分配後(註2)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19,020,664)
其他權益		—	—	—	—	21
庫藏股票		(46,220)	(46,220)	(46,22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78,869	40,054,080	34,986,525	30,986,189	30,748,506
	分配後	36,878,869	40,054,080	34,986,525	30,986,189	30,748,506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3~107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6,302,527	14,820,078	13,911,150	13,591,959	14,291,467
營業毛利		4,712,052	1,287,640	(721,369)	1,576,854	1,270,086
營業損益		47,472	(4,041,815)	(7,025,286)	(4,132,719)	(4,989,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3,661)	2,266,892	824,382	97,462	206,856
稅前淨利		(10,206,189)	(1,774,923)	(6,200,904)	(4,230,181)	(4,782,9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12,424)	(1,600,935)	(5,128,720)	(4,011,504)	(3,293,9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412,424)	(1,600,935)	(5,128,720)	(4,011,504)	(3,293,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7)	(24,953)	1,708	(57,645)	9,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13,251)	(1,625,888)	(5,127,012)	(4,069,149)	(3,284,577)
每股盈餘(元)		(2.35)	(0.41)	(1.19)	(0.93)	(0.77)

註1：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第一季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5	11.77	13.61	14.45	18.18	25.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79	374.07	297.00	252.13	261.64	282.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9.11	340.87	202.05	122.70	68.02	50.41
	速動比率	396.55	330.66	191.64	110.37	51.44	37.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1	10.26	8.41	7.31	8.74	8.67
	平均收現日數	36.83	35.57	43.40	49.93	41.76	42.09
	存貨週轉率(次)	6.52	9.36	10.86	9.85	7.40	4.91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93	6.27	7.10	4.83	4.90	4.29
	平均售貨日數	55.98	38.99	33.60	37.05	49.32	7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1.46	1.23	1.11	1.18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3	0.32	0.35	0.39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1)	(3.64)	(11.91)	(10.48)	(8.82)	(13.27)
	權益報酬率(%)	(23.34)	(4.15)	(13.63)	(12.19)	(10.55)	(17.0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24)	(4.12)	(14.42)	(9.89)	(11.06)	(12.03)
	純益率(%)	(51.60)	(10.78)	(36.26)	(29.43)	(22.43)	(37.15)
	每股盈餘	(2.35)	(0.41)	(1.19)	(0.93)	(0.77)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85	(42.13)	24.62	4.81	5.28	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16	115.93	98.80	61.04	28.46	1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3.27)	2.05	0.42	0.66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44	(1.05)	(0.38)	(1.24)	(1.08)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9)	(0.99)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主係因 107 年度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償債能力下降。
2. 獲利能力：主係因 107 年度稅後虧損減少，致使獲利能力較去年改善。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5	11.85	13.46	14.29	17.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79	373.05	296.29	251.59	260.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9.04	334.42	198.89	119.00	61.10
	速動比率		396.48	324.32	188.47	107.41	49.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1	10.37	8.61	7.51	8.84
	平均收現日數		36.83	35.19	42.39	48.60	41.28
	存貨週轉率(次)		6.52	9.34	10.92	10.18	12.2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93	6.34	7.76	5.79	6.72
	平均售貨日數		55.98	39.07	33.42	35.85	2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1.46	1.21	1.10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3	0.32	0.35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1)	(3.64)	(11.94)	(10.47)	(8.98)
	權益報酬率(%)		(23.34)	(4.16)	(13.66)	(12.16)	(10.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24)	(4.12)	(14.41)	(9.84)	(11.12)
	純益率(%)		(51.60)	(10.80)	(36.86)	(29.51)	(23.04)
	每股盈餘		(2.35)	(0.41)	(1.19)	(0.93)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85	(40.68)	21.88	6.11	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16	114.36	99.46	44.87	2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0	(4.22)	2.42	0.71	0.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58	(1.05)	(0.37)	(1.2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主係因 107 年度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償債能力下降。
2. 獲利能力：主係因 107 年度稅後虧損減少，致使獲利能力較去年改善。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 101~17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 179~25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78,385	4,118,645	(1,659,740)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8,880	12,104,127	(434,753)	(3)
無形資產	12,630,881	12,128,141	(502,740)	(4)
其他資產	5,376,054	9,372,845	3,996,791	74
資產總額	36,324,200	37,723,758	1,399,558	4
流動負債	4,709,071	6,054,468	1,345,397	29
非流動負債	541,107	805,839	264,732	49
負債總額	5,250,178	6,860,307	1,610,129	31
股本	42,982,322	42,982,322	0	0
資本公積	6,754,926	6,786,827	31,901	0
保留盈餘	(18,751,059)	(19,020,664)	(269,605)	(1)
其他權益	0	21	21	0
非控制權益	87,833	114,945	27,112	31
權益總額	31,074,022	30,863,451	(210,571)	(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自 107 年起動支銀行額度支應營運所需，致使負債總額較 106 年增加。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707,498	14,565,959	858,461	6
營業成本	12,119,928	13,200,355	1,080,427	9
營業毛利	1,587,570	1,365,604	(221,966)	(14)
營業費用	5,778,457	6,292,768	514,311	9
營業(損失)利益	(4,190,887)	(4,927,164)	(736,27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407)	172,818	235,225	(377)
稅前淨(損)益	(4,253,294)	(4,754,346)	(501,052)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677	1,486,614	1,267,937	580
本期(損)益	(4,034,617)	(3,267,732)	766,885	19

(一)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無重大變動。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8,454)	主要係購置營運設備之支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816	
匯率影響數	38	
現金淨流出	(1,748,900)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8年度預計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全年現金流入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 (2) - (3)
1,002,049	5,657,757	5,744,321	915,485

全年度現金流入56.58億元主要係來自營運之收現及銀行融資借款；現金流出57.44億元主要係用於營運成本及費用、購置設備(包含行動寬頻業務設備)之資本支出。預計全年度現金剩餘9.15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購置行動寬頻電信之通信網路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益，資金來源主要由營業收入挹注，不足部分計劃向銀行融資借款，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將以電信領域相關之服務為基礎視情況擴展轉投資之範疇。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年合併基礎下無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為短期借款，107年度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也低，因此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無太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觀察利率趨勢變化並適當調整財務結構。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營業收入除國際電信拆帳係以美元計價外，主要均以台幣計價；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嚴加注意市場之匯率走勢，決定適當的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避險性交易，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1)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取得 4G LTE 700MHz 執照，並於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始營運。未來會針對 LTE-Advanced 多點協同傳輸(CoMP)、MIMO 天線技術、增強型小區間干擾協調(eICIC)及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等相關技術進行研究。

(2)根據統計約有 70~80%的用戶流量會發生在室內，公司已推出魔速方塊 1.0 及 2.0，提供客戶完善室內解決方案，達到室內涵蓋無死角服務。

(3)5G 行動網路技術開發

5G時代即將來臨，5G對於營運商來說，是投資也是很大的轉機，這也代表必須及早進行準備。

5G會是一個以應用服務為主的技術，相較於以往2G/3G/4G，5G在規格訂定時，即針對未來應用服務有可能需要的網路特性進行規劃，故5G分為三大技術主軸

- A.強化的移動服務，強調可達 Gbps 的下載速度，將可提供如 VR 或是 8K 等應用需求，亦可延伸至如遠距醫療、電競等產業應用。
- B.海量的物聯網服務，強化廣覆蓋低耗電的技術，並打造多樣化垂直整合應用服務，如環境監控、農業、漁業等相關服務，將可帶給產業未來更便利的發展。
- C.高可靠度及低時延服務，降低網路傳輸所造成的時延，將更有助於各類需要相當精準的應用服務，如無人車，10ms 將有可能就避免了一場車禍，而智慧工廠更是需要這類的精準應用，例如產線或是無人搬運等，低時延高可靠才有機會讓無人工廠真正的實踐。

2019 年，亞太電信將同步在 5G 的應用服務及網路架構上進行驗證及測試，除補強現有的 LTE 網路外，並進行相關 5G 架構上的優化，逐步地進行網路改善，並將導入如 Massive MIMO / C-RAN / Network Slicing 等關鍵技術，讓應用服務及網路能齊頭並進，透過實驗網的測試，將讓亞太電信更了解未來的網路狀況，提早進行因應，同步進行網路改造並搭載最佳化的應用服務。

亞太電信一直期許走在電信產業的最前端，除領先取得 5G 實驗網許可，將規劃各類應用服務驗證，並打造台灣第一座 GSMA Open Lab 滿足各類物聯網設備驗證需求。

本公司已率先推出 5G MEC(Mobile edge computing)技術服務，透過 MEC 技術將可有效降低時延，針對一些需要快速運算及對網路延遲敏感服務可更有效益解決並提高服務可靠度。

2. 有線接取研發計畫政府機構

以應用服務趨勢來看，高頻寬及多樣化服務需求是推動有線接取網路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因此，光纖網路已逐漸由核心骨幹向接取客戶端延伸，IP 化亦成為近年有線接取技術之演進趨勢，CWDM 技術則是節省光纖耗用最佳選擇，結合以上特點之 FTTx 技術也就成為有線接取網路的研發投資重點。

3. IP 傳輸骨幹研發計畫

近年來，隨著 LTE /IMS 網路佈建、無線寬頻上網、企業用戶專線業務等多種業務的興起，對網路承載有更多樣化之服務需求；局端骨幹網路為電信網路之基礎，不僅提供所有寬頻服務所需頻寬，亦可作為行動無線網路之 Backhaul，地位日益重要；

(1)ROADM(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傳輸網路增加骨幹頻寬或提供可彈性調配頻寬的骨幹網路之新技術，可隨時配合網路分配

的需要動態調整加入(Add)及卸下(Drop)波長，重新建構網路資源分配，滿足現代骨幹傳輸網路調配頻寬、電路之靈活性。

(2)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 — Carrier Ethernet Network

提供給行動與固網業者作為基站之 Mobile Backhaul 網路，亦可提供 FTTB 光纖到大樓之乙太網路上網服務。此網路除了具備有 MPLS 技術範疇，亦具備彈性調整的寬頻傳輸能力；且具有開放的服務介面，能提供快速整合的多樣服務，並可以提供智慧型端對端服務品質(H-QoS) 管控服務等特性，以及透過 Ethernet OAM 機制維護端至端各節點狀態，以達到即時的維運監控作業；並可於網路節點發生任何障礙時，網路可於數百毫秒內收斂完成，已經連線的語音服務不會被中斷。

(3)MPLS 核心交換網路

為新一代 IP 高速骨幹網路交換標準，在主幹網路領域中，IP/MPLS 不但具備行動業者所需的低成本、高延展性、高彈性，還可充分利用既有投資，並針對新興的資料流量擴建容量。IP/MPLS 中繼網路架構具備佈建靈活性，並可讓電信營運商快速將現有的 3G 網路轉移至 4G/LTE，藉以保障行動網路業者從 3G 移轉至全 IP 導向的 4G/LTE 投資，同時也保有未來資訊傳輸量暴增時的擴充空間。

(4)SDN/NFV

Software define network 及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為近年廣受營運商矚目關鍵技術，現階段營運商於設備投資成本偏高，且網路較不易有彈性，如遇緊急事件或客戶臨時性服務需求變更，既有網路架構將難以做立即性反應，透過 SDN 及 NFV，此一情形將有效的改變，透過 SDN Controller 的控制，將用戶所需的應用服務即時下載至 NFV 硬體，透過軟件的升級切換，即可在最短時間提供服務，NFV 架構更夠特過標準制式化硬體採購，降低對特定設備的依賴從而降低整體服務成本。

4. eSIM 研發計畫

eSIM 對未來電信產業為一關鍵技術，尤其自 Apple 於 iPad 搭載 eSIM 技術後，2017 年 Apple Watch LTE 版即內建 eSIM，允許用戶在不攜帶手機的狀況下，可直接透過手錶上網及接聽電話並結合一號多機的概念，打造延伸性服務，未來客戶只需攜帶一項穿戴型裝置即可將網路服務延伸至每個地方，也展現物聯網關鍵價值，本公司已建置 eSIM 系統平台，並開始進行與各大設備商整合介接測試，後續並將此服務延伸至國際漫遊即物聯網服務，期望率先實現“萬物聯網”概念。在個人用戶部分，亦領先推出 eSIM 服務，由個人服務為本進行推廣，讓服務串連物聯網及個人。而在整體網路部分，亦領先推出包含魔速方塊 1.0 及 2.0，在未來 5G 基站小型化的趨勢下率先進行規劃，並期許當 5G 來臨時，能提供完整的應用及完善的網路讓用戶可以享用。

5. IMS 研發計畫

本公司建置純 IP 化之 IMS(NG-Core)網路，期望更擴大客戶群，創造營收，並不斷擴大市占率；如何利用 IMS 網路以提供多樣化寬頻多媒體服務結合行動及固網服務，將是本年度研發重點。

- (1)號碼資源有限，每家電信業者均視號碼為最珍貴資產，如何充份使用而不浪費為重要研究課題。
- (2)固網、行動、數據、語音網路如何整合，與既有網路設備界接相容，為研究重點。
- (3)結合不同接取技術 1X、LTE、ADSL/VDSL、Wi-Fi，並結合多樣化、多類型終端設備，以創造新穎、先進具吸引力之商機。
- (4)開發行動、固網整合型服務，以充分利用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特點，以提供創新、優質其它業者之異質服務(如 FMVPN、IP Centrex)。

6. 智慧生活服務研發計畫

隨著科技發展及終端創新，智慧生活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如何善用現有固網及行動網路資源並結合 IoT(internet of thing)打造生活環境為本研發重點。

- (1)智慧城市：結合 IoT 技術打造智慧城市，提供城市各類創新便利應用服務，如智能電表、環境監控即時分析系統、緊急災害預警系統、城市觀光導覽系統等創新應用服務。
- (2)智慧居家：搭配目前已導入之相關終端設備提供用戶安全防護系統、預先連線系統、遠端設定功能等創新服務，未來結合語音助理服務，讓操作更多元、簡便、貼近人性。
- (3)科技漁業：近年來因為食安意識抬頭，越來越多漁業業者走向無毒養殖，本公司開發透過多元監控技術應用至漁業水質監控，打造亞太漁業平台，為未來更多的創新應用奠定基石。

7. 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服務的相關研究，如研究各式追蹤器/傳輸模組成效、網路覆蓋/傳輸效能及基站架設位置與成本考量下效能最佳化、各式設備聯網特性等，以準確地提出解決方案及提供多樣化的智慧服務與應用。

108 年度預計投資之資本支出約 24 億，未來年度則將視當時營運狀況再做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皆依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尤其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之費率及營運時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本公司和該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日常營運遵循法令，並適時反映業者所需之協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P化時代的來臨，業者進入百家爭鳴，市場大餅被更多的新進業者分食，VoIP 服務所引進的低費率政策更讓原來業者豐厚的利潤慢慢被侵蝕，因應此種科技創新及產業的生態改變，公司在營運面及政策面更不得不兢兢業業，下列概述幾項因應措施。

1. 因應全球市場低迷，國際電信業者正減緩投資腳步，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氛圍，投資宜保守，不宜貿然大規模建置，評估及測試為必然之途。惟第四代行動通信崛起，本公司基於考量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資本取得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將參與 5G 頻譜之競標，以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項目，再期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
2. 電信產業為高門檻技術行業，all IP 網路時代何時可達尚未可知，相關技術發展及演進必需時時關注，避免脫節，但也不得躁進。
3. 新世代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過去之電信經驗已無法滿足未來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需要，新思惟、新觀念、新想法、新技術，方能提供創新及差異化之服務，亦才能開創新的市場契機。
4. 有創新才有發展，有創新才有契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新科技的瞭解極為重要，配合組織團隊充份合作、提振員工士氣、集體構思，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5. 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流程控管，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6. 如何充份利用既有網路資源，使用最大化，不放棄任何可創造營收之機會(如固網骨幹網路、行/固網整合服務)。
7. 固守台灣，放眼中國，進取世界，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相互投資、合作建置，以擴展市場版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總進貨22.39%，最大客戶佔總銷貨之1.69%，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起訴) (嘉食化公司)	本公司於 95.6 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嘉食化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嘉食化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原告對本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為 31,693,669 元。一審法院於 104.8.5 判決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為 15,944,770 元，並自 97.1.29 起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4.9.9 對該一審判決提出二審上訴，投保中心亦提出上訴，目前正由高院審理中。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起訴) (力霸公司)	本公司於 95.6 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力霸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力霸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原告對本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為 10,269 仟元及其利息；一審台北地院於 104.2.13 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之賠償金額為 9,059 仟元及自 97.1.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均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 106.5.4 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 4,956 仟元及自 97.1.29 起按年率 5% 之利息。本件經雙方協商未上訴而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 106.8.30 支付投保中心本金 4,888 仟元及利息 2,327 仟元，共計 7,215 仟元，本件訴訟程序終結。
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原告)	請求清償借款案 (102.11.起訴)	本案為前董事長王金世英於 95 年 4 月 30 日未經董事會決議，違法以亞太固網公司名義為「日安企業」及「金東」兩家公司各向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借款 6000 萬元（合計 1 億 2 千萬元）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因上述兩家公司屆期未還，原告於 102.11 月間即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負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	本案一審台北地院於 103.12.17 判決原告敗訴，亦即本公司勝訴，但原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二審上訴，二審高等法院於 105.1.26 判決駁回其上訴，原告再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 105.10.12 發回更審，雙方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旺旺友聯公司 \$36,000 仟元。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因應多變的資安威脅，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 2011 年 10 月通過 ISO 27001:2005 及 NCC 27011 增項資安認證，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於 2017 年通過 BS10012 個資認證，並每半年定期通過外部稽核維持證書之有效性。針對重要營運相關系統每年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BIA)，由各單位進行資產清冊風險評鑑，並改善作業流程或購買軟硬體設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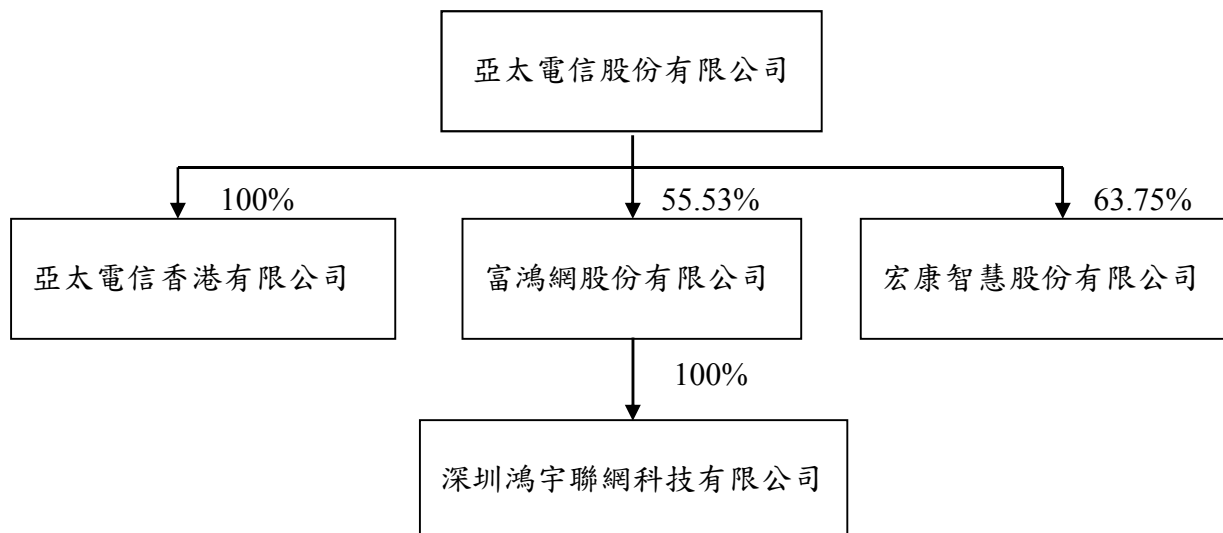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089.11.17	2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港幣 7,800,002	電信服務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32 號 6 樓	255,360	系統整合服務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5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5 樓	8,000	系統軟體設計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07.07.1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人民幣 521,114.16	系統整合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龍珠	7,800,002	100.00%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14,180,000	55.53%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1,000,000	3.92%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真	14,180,000	55.53%
	監察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英	10,077,000	39.46%
	總經理	邱登崧	—	—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510,000	63.75%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卓正	510,000	63.75%
	董事兼總經理	章正國	275,500	34.44%
	監察人	洪龍珠	—	—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521,114.16	100.00%
	監察人	龔素珍	—	—

註1：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資額(元)表示，餘皆為股數。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者明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32,240	3,466	57	3,409	—	(130)	—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255,360	987,519	737,484	250,035	811,612	54,601	53,899	2.2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8,376	18,935	9,441	35,128	4,230	5,501	5.06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2,323	2,998	925	2,073	999	(291)	(289)	不適用

註：107年12月31日人民幣匯率4.53 平均匯率4.5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芳銘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七)及六(八)。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

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2.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2,049	3	\$ 2,750,94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10,6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261,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886	-	263,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6,905	4	1,420,2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44,561	-	75,4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884	-	124,7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353	-	20,130	-
130X	存貨	六(四)	653,329	2	265,17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50,471	1	315,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2,780	-	131,5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18,645</u>	<u>11</u>	<u>5,778,385</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166,23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4,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二)	12,104,127	32	12,538,880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二)	12,128,141	32	12,630,881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18,515	12	3,358,55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七				
		(二)及八	4,788,091	13	2,013,4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05,113</u>	<u>89</u>	<u>30,545,815</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37,723,758</u>	<u>100</u>	<u>\$ 36,324,200</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3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268,66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651	-	14,110	-
2170	應付帳款		1,315,207	4	1,056,5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5,195	-	31,5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3,173,395	8	3,178,72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3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37,620	-	210,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1,993	-	217,6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54,468</u>	<u>16</u>	<u>4,709,07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22,100	1	254,0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5,49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六)	288,241	1	287,0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5,839</u>	<u>2</u>	<u>541,1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860,307</u>	<u>18</u>	<u>5,250,178</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982,322	114	42,982,322	1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86,827	18	6,754,92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5,041	2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9,555,705) (52) (19,286,100)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30,748,506	82	30,986,189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945	-	87,833	-
3XXX	權益總計		<u>30,863,451</u>	<u>82</u>	<u>31,074,022</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723,758</u>	<u>100</u>	<u>\$ 36,324,2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14,565,959	100	\$ 13,707,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13,200,355)	(91)	(12,119,928)	(89)
5900 營業毛利		1,365,604	9	1,587,57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50,048)	(32)	(4,267,754)	(31)
6200 管理費用		(1,484,204)	(10)	(1,510,70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51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2,768)	(43)	(5,778,457)	(42)
6900 營業損失		(4,927,164)	(34)	(4,190,88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28,278	2	116,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357)	-	(178,8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03)	-	(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18	2	(62,407)	-
7900 稅前淨損		(4,754,346)	(32)	(4,253,29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486,614	10	218,677	1
8200 本期淨損		(\$ 3,267,732)	(22)	(\$ 4,034,617)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10	-	(\$ 69,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82	-	11,8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92	-	(57,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8,302)	(22)	(\$ 4,092,262)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3,990)	(22)	(\$ 4,011,504)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258	-	(\$ 23,1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4,577)	(22)	(\$ 4,069,149)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275	-	(\$ 23,113)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0.77)		(\$ 0.9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0.77)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業司		之		主		權		計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附註	普通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非
總額	股	本	行	行	股	他	定	盈	公	盈	權	總	控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積	餘	益	額	制
	額								額		總		權
											額		益
											總		總
											額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06,270	\$ 6,626,648	\$ 61,406	\$ 1,747	\$ 535,041	(\$ 15,198,367)	\$ -	(\$ 46,220)	\$ 34,986,525	\$ 110,946	\$ 35,097,471		
本期淨損	-	-	-	-	-	(4,011,504)	-	-	(4,011,504)	(23,113)	(4,034,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45)	-	-	(57,645)	-	(57,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69,149)	-	-	(4,069,149)	(23,113)	(4,092,2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8,813	-	-	-	-	-	68,813	-	68,813		
庫藏股註銷	(23,948)	(3,688)	-	-	-	(18,584)	-	46,220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	34,001,182	87,833	34,089,015		
本期淨損	-	-	-	-	-	(3,293,990)	-	-	(3,293,990)	26,258	(3,267,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92	21	-	9,413	17	9,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4,598)	21	-	(3,284,577)	26,275	(3,258,3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0,880	1,021	-	-	-	-	31,901	837	32,73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048)	6,048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尚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54,346)	(\$ 4,253,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768,096	2,400,1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27,226	1,264,3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八)	2,858,657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02,2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5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3,005	(1,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03	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396)	(32,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2,738	68,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2,255	168,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9,456	2,94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59)	3,851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7,528	5,184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144,446)	(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1,686	653,874
合約資產		41,929	-
應收票據淨額		251,994	265,223
應收帳款淨額		(168,688)	(246,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108)	7,911
其他應收款		(2,770)	(15,413)
存貨		(386,081)	(60,763)
預付款項		(34,831)	55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446,0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379	-
應付票據		6,541	(1,484)
應付帳款		258,681	(167,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56	12,218
其他應付款		(125,574)	51,846
其他流動負債		29,649	-
負債準備		(36,000)	(7,215)
預收款項		-	(69,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41)	(21,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93	(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386	225,908
支付之所得稅		(987)	(2,382)
收取之所得稅		5,301	3,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700	226,734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441,421)	(\$ 3,461,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4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11,847)	(218,428)
處分無形資產		1,1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425)	(1,082,7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932	1,109,4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7)	(1,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190)	(135,703)
收取之利息		<u>12,016</u>	<u>45,3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8,454)</u>	<u>(3,743,89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1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783	66,1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075)	(79,634)
支付之利息		<u>(1,892)</u>	<u>6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9,816</u>	<u>(13,519)</u>
匯率影響數		<u>38</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8,900)	(3,53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0,949</u>	<u>6,281,6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2,049</u>	<u>\$ 2,750,9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幾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102 年 8 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取得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的基礎攤銷。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下說明。

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初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流動	\$ -	\$ 297,251	\$ 297,251	2及3
應收帳款淨額	1,420,226	(10,514)	1,409,71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8	(4,008)	-	1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69,365	169,365	2及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488	<u>3,180,930</u>	5,194,418	4
資產影響總計		<u>\$ 3,637,032</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95,289	\$ 195,289	5
其他流動負債	217,633	(195,289)	22,34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22,039</u>	622,039	6
負債影響總計		<u>\$ 622,039</u>		
待彌補虧損	(19,286,100)	<u>3,014,993</u>	(16,271,107)	2、3、4
權益影響總計		<u>\$ 3,014,993</u>		及6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0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10,514、合約資產-流動\$7,331、合約資產-非流動\$4,177，並調增待彌補虧損\$22,022。
3. 本集團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流動\$304,582、合約資產-非流動\$173,542，並調減待彌補虧損\$478,124。
4.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取得合約成本認列，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80,930，並調減待彌補虧損\$3,180,930。

5. 本集團因提供電信服務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95,289。
6. 綜上各項，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22,039 及待彌補虧損\$622,039。
7.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3,214,591 及租賃負債\$3,214,59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	10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55.53%	55.53%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系統軟體設計	63.75%	63.75%	
富鴻網 (股)公司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00%	-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成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註冊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5,10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76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

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民國 92 年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05 年，攤銷年限為 13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4)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 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 (2) 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 (3) 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之電信服務收入、銷貨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44	\$ 6,1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6,383	1,638,45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56,422	1,106,299
	<u>\$ 1,002,049</u>	<u>\$ 2,750,9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八)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6,490
評價調整	(26,490)
	<u>\$ -</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3,00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1,886</u>
應收帳款	\$ 1,539,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61
	<u>1,683,831</u>
減：備抵損失	(122,365)
	<u>\$ 1,561,46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 11,886	\$ 1,367,910	\$ 1,379,796
逾期90天內	-	241,496	241,496
逾期90-180天	-	69,242	69,242
逾期180天以上	-	5,183	5,183
	<u>\$ 11,886</u>	<u>\$ 1,683,831</u>	<u>\$ 1,695,7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36,760	(\$ 42,913)	\$ 293,847
在製品	333,456	-	333,456
原物料	28,053	(2,027)	26,026
	<u>\$ 698,269</u>	<u>(\$ 44,940)</u>	<u>\$ 653,32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55,701	(\$ 28,472)	\$ 227,229
在製品	26,306	-	26,306
原物料	14,610	(2,968)	11,642
	<u>\$ 296,617</u>	<u>(\$ 31,440)</u>	<u>\$ 265,177</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381,619	\$ 2,315,738
存貨跌價損失	13,501	1,473
存貨報廢損失	7,816	1,449
	<u>\$ 3,402,936</u>	<u>\$ 2,318,660</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2,780	\$ 131,513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73,853	\$ 1,318,367	\$ 371,041	\$ 38,43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7,038)	-	(178,031)	(25,897,20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7年</u>						
1月1日	\$ 515,348	\$ 355,340	\$ 10,156,815	\$ 1,318,367	\$ 193,010	\$ 12,538,880
增添	-	-	1,908,182	630,416	22,554	2,561,152
處分	(300)	(806)	(36,221)	-	(6,558)	(43,885)
本期移轉	-	-	1,018,869	(1,210,391)	7,598	(183,924)
折舊費用	-	(13,545)	(2,681,106)	-	(73,445)	(2,768,096)
12月31日	<u>\$ 515,048</u>	<u>\$ 340,989</u>	<u>\$ 10,366,539</u>	<u>\$ 738,392</u>	<u>\$ 143,159</u>	<u>\$ 12,104,12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048	\$ 556,459	\$ 31,875,046	\$ 738,392	\$ 386,733	\$ 34,071,6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5,470)	(21,508,507)	-	(243,574)	(21,967,551)
	<u>\$ 515,048</u>	<u>\$ 340,989</u>	<u>\$ 10,366,539</u>	<u>\$ 738,392</u>	<u>\$ 143,159</u>	<u>\$ 12,104,127</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899,064	\$ 1,317,906	\$ 402,273	\$ 39,692,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322,471)	-	(190,479)	(27,701,059)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593</u>	<u>\$ 1,317,906</u>	<u>\$ 211,794</u>	<u>\$ 11,991,461</u>
<u>106年</u>						
1月1日	\$ 515,348	\$ 369,820	\$ 9,576,593	\$ 1,317,906	\$ 211,794	\$ 11,991,461
增添	-	-	2,095,730	1,193,127	48,665	3,337,522
處分	-	-	(167,926)	-	(1,069)	(168,995)
本期移轉	-	-	970,847	(1,192,666)	834	(220,985)
折舊費用	-	(14,480)	(2,318,429)	-	(67,214)	(2,400,123)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73,853	\$ 1,318,367	\$ 371,041	\$ 38,43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7,038)	-	(178,031)	(25,897,20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5,140	\$ 1,617	\$ 20,899,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848)	-	(8,268,822)
	<u>\$ 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 12,630,881</u>
<u>107年</u>					
1月1日	\$ 12,167,972	\$ -	\$ 461,292	\$ 1,617	\$ 12,630,881
增添	-	-	411,847	-	411,847
處分	-	-	(559)	-	(559)
本期移轉	-	-	241,914	-	241,914
攤銷費用	(904,400)	-	(251,542)	-	(1,155,942)
12月31日	<u>\$ 11,263,572</u>	<u>\$ -</u>	<u>\$ 862,952</u>	<u>\$ 1,617</u>	<u>\$ 12,128,141</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	\$ 2,087,565	\$ 1,617	\$ 16,258,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05,683)	-	(1,224,613)	-	(4,130,296)
	<u>\$ 11,263,572</u>	<u>\$ -</u>	<u>\$ 862,952</u>	<u>\$ 1,617</u>	<u>\$ 12,128,141</u>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1,617	\$ 20,548,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	(7,366,151)
	<u>\$ 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 13,182,141</u>
<u>106年</u>					
1月1日	\$ 12,969,679	\$ -	\$ 210,845	\$ 1,617	\$ 13,182,141
增添	-	-	218,428	-	218,428
處分	-	-	(3,851)	-	(3,851)
本期移轉	-	-	192,555	-	192,555
攤銷費用	(801,707)	-	(156,685)	-	(958,392)
12月31日	<u>\$ 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 12,630,88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5,140	\$ 1,617	\$ 20,899,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848)	-	(8,268,822)
	<u>\$ 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 12,630,88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14,147	\$ 819,199
推銷費用	4,166	2,641
管理費用	137,629	136,552
	<u>\$ 1,155,942</u>	<u>\$ 958,392</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9,820	\$ 161,327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278,477	1,461,115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25,133	36,938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436,372	303,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54	51,0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768,335	-
	<u>\$ 4,788,091</u>	<u>\$ 2,013,488</u>

1.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為\$182,638 及\$182,640。

2.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1,805 及\$14,064。

3.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76,841 及\$109,289。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2,858,657 及\$0。

(九)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451,723	\$ 425,584
減:備抵損失	(451,723)	(425,584)
	<u>\$ -</u>	<u>\$ -</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130,000</u>	1.05%~1.41%	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124,422	\$ 1,004,691
應付佣金	474,224	791,6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9,583	425,706
應付維護費	396,821	399,338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7,800	56,440
其他	640,545	500,896
	<u>\$ 3,173,395</u>	<u>\$ 3,178,725</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	\$ 195,289
其他	51,993	22,344
	<u>\$ 51,993</u>	<u>\$ 217,633</u>

(十三) 負債準備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38	\$ 254,016	\$ 464,5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528	68,084	75,61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4,446)	-	(144,446)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36,000)	-	(36,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20</u>	<u>\$ 322,100</u>	<u>\$ 359,720</u>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	5,18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4)	(10,643)	(13,69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7,215)	-	(7,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38</u>	<u>\$ 254,016</u>	<u>\$ 464,55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u>\$ 37,620</u>	<u>\$ 210,538</u>
非流動	<u>\$ 322,100</u>	<u>\$ 254,016</u>

1. 法律索償

(1) 本集團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集團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243)	(\$ 356,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7,651</u>	<u>236,9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5,592)</u>	<u>(\$ 119,7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56,710)	\$ 236,967	(\$ 119,743)
當期服務成本	(386)	-	(386)
利息(費用)收入	(4,431)	2,992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u>21,330</u>	<u>-</u>	<u>21,330</u>
	<u>(340,197)</u>	<u>239,959</u>	<u>(100,2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689	6,6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1,821)	-	(1,8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65)	-	(10,465)
經驗調整	<u>14,307</u>	<u>-</u>	<u>14,307</u>
	<u>2,021</u>	<u>6,689</u>	<u>8,710</u>
提撥退休金	-	5,936	5,936
支付退休金	<u>4,933</u>	<u>(4,93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3,243)</u>	<u>\$ 247,651</u>	<u>(\$ 85,59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1,153)	\$ 248,964	(\$ 72,189)
當期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4,688)	3,674	(1,014)
前期服務成本	15,419	-	15,419
	<u>(310,809)</u>	<u>252,638</u>	<u>(58,1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308)	(1,3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236)	-	(2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100)	-	(53,100)
經驗調整	(14,808)	-	(14,808)
	<u>(68,144)</u>	<u>(1,308)</u>	<u>(69,452)</u>
提撥退休金	-	6,513	6,513
支付退休金	22,243	(20,876)	1,367
12月31日餘額	<u>(\$ 356,710)</u>	<u>\$ 236,967</u>	<u>(\$ 119,74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0,031)	\$ 10,461	\$ 10,228	(\$ 9,86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1,113)	\$ 11,602	\$ 11,373	(\$ 10,9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87。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439
1-2年	13,397
2-5年	37,817
5年以上	309,882
	<u>\$ 366,535</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037 及 \$79,49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以下簡稱員工認股權計畫 A)，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

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4.20	77,123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5.18	7,33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以下簡稱員工認股權計畫B)，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3,800單位(每單位1,000股)，其認購價格以董事會訂定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購辦法，發行之認股權既得期間為90日，員工自既得後5日內，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7.12.21	3,800股	95天	給與後屆滿90天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6,712	\$ 10.70	76,871	\$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800	11.0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436)	10.70	(10,159)	10.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5,076</u>	10.72	<u>66,712</u>	10.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463</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4.20	110.04.20	56,695	\$ 10.70	61,935	\$ 10.70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5.18	110.05.18	4,581	10.70	4,777	10.70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7.12.21	108.03.27	3,800	11.00	-	-

4.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4.20	\$ 10.70	\$ 10.70	33.10%	3.7年	0%	0.53%	\$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7.12.21	14.97	11.00	30.20%	0.26年	0%	0.47%	4.0000

註：員工認股權計畫 A 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員工認股權計畫 B 係採用同業上市櫃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計算預期價格波動性。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影響如下：

(1)薪資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A	\$ 30,880	\$ 68,813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858	-
	<u>\$ 32,738</u>	<u>\$ 68,813</u>
(2)資本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A	\$ 30,880	\$ 68,813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21	-
	<u>\$ 31,901</u>	<u>\$ 68,813</u>
(3)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B	\$ 837	-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592	\$ 119,743
存入保證金	179,296	157,588
其他	23,353	9,760
	<u>\$ 288,241</u>	<u>\$ 287,091</u>

(十七)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42,982,3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8,23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10,961,990
非電信服務收入	<u>3,603,969</u>
	<u>\$ 14,565,95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36,19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8,529)
	<u>\$ 427,66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其他	<u>\$ 268,668</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192,291
非電信服務收入	2,988
	<u>\$ 195,279</u>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相關調整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及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成本金額，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一)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4,130	\$ 3,500
利息收入	11,396	32,310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144,446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25,195	25,601
其他	43,111	55,127
	<u>\$ 228,278</u>	<u>\$ 116,53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05)	\$ 1,7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5)	(1,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255)	(168,506)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559	(3,851)
估計訴訟損失	(7,528)	(5,184)
其他	(823)	(1,412)
	<u>(\$ 53,357)</u>	<u>(\$ 178,88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借款利息	\$ 1,993	\$ 13
其他	110	52
	<u>\$ 2,103</u>	<u>\$ 6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18,227	\$ 2,033,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768,096	\$ 2,400,123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527,226	\$ 1,264,3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佣金費用)	\$ 3,126,485	\$ 2,769,24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809,743	\$ 1,748,200
勞健保費用	157,411	142,156
退休金費用	68,532	65,481
董事酬金	4,275	4,787
其他	78,296	73,257
	<u>\$ 2,118,257</u>	<u>\$ 2,033,8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739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53)	(20,13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7,971	17,748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584	2,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39)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8)	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5,325)	(218,692)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0,491)	-
所得稅利益	<u>(\$ 1,486,614)</u>	<u>(\$ 218,6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42	(\$ 11,8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24)	-
	<u>(\$ 682)</u>	<u>(\$ 11,807)</u>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50,869)	(\$ 723,060)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	493,278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43)	(1,184)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480,491)	-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54,111)	12,289
所得稅利益	<u>(\$ 1,486,614)</u>	<u>(\$ 218,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742	\$ 4,020	\$ -	\$ 12,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56	(3,920)	682	17,118
資產減損	790,760	(233,457)	-	557,303
其他	37,322	34,183	-	71,505
課稅損失	<u>2,501,378</u>	<u>1,258,449</u>	<u>-</u>	<u>3,759,827</u>
小計	<u>3,358,558</u>	<u>1,059,275</u>	<u>682</u>	<u>4,418,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81,281)	51,105	-	(30,17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40,758)	375,436	-	(165,322)
小計	<u>(622,039)</u>	<u>426,541</u>	<u>-</u>	<u>(195,498)</u>
合計	<u>\$ 2,736,519</u>	<u>\$ 1,485,816</u>	<u>\$ 682</u>	<u>\$ 4,223,01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059	(\$ 1,317)	\$ -	\$ 8,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2	(3,723)	11,807	20,356
資產減損	1,140,474	(349,714)	-	790,760
其他	38,417	(1,095)	-	37,322
課稅損失	<u>1,926,837</u>	<u>574,541</u>	<u>-</u>	<u>2,501,378</u>
合計	<u>\$ 3,128,059</u>	<u>\$ 218,692</u>	<u>\$ 11,807</u>	<u>\$ 3,358,55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核定數	\$ 304,912	\$ 304,912	\$ 304,912	108年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9年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70	6,445,270	-	116年
107-申報數	<u>4,051,438</u>	<u>4,051,438</u>	<u>-</u>	117年
	<u>\$ 26,970,664</u>	<u>\$ 26,970,664</u>	<u>\$ 8,171,529</u>	

B. 子公司-富鴻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2,388,898	\$ 2,388,898	\$ 2,388,898	107年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310,923	108年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9年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15年
106-申報數	<u>6,411,553</u>	<u>6,411,553</u>	<u>-</u>	116年
	<u>\$ 25,280,418</u>	<u>\$ 25,280,418</u>	<u>\$ 10,566,438</u>	

B. 子公司-富鴻網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核定數	\$ 1,981	\$ 1,119	\$ 1,119	113年
104-核定數	2,565	2,565	2,565	114年
105-申報數	3,102	3,102	3,102	115年
106-申報數	<u>40,335</u>	<u>40,335</u>	<u>40,335</u>	116年
	<u>\$ 47,983</u>	<u>\$ 47,121</u>	<u>\$ 47,12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9,882</u>	<u>\$ 2,021,947</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93,990)	4,298,232	(\$ 0.7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93,990)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3,990)	4,298,232	(\$ 0.7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11,504)	4,298,232	(\$ 0.9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11,504)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11,504)	4,298,232	(\$ 0.93)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561,130 及 \$1,479,361。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78,259	\$ 1,209,0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037,487</u>	<u>2,036,819</u>
	<u>\$ 3,315,746</u>	<u>\$ 3,245,875</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1,152	\$ 3,337,5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4,691	1,128,2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4,422)	(1,004,691)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2,441,421</u>	<u>\$ 3,461,103</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130,000</u>
107年12月31日	<u>\$ 1,13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黃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303,529	\$ 229,82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4,541	692
其他關係人	<u>252,352</u>	<u>42,443</u>
	<u>\$ 560,422</u>	<u>\$ 272,956</u>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應收帳款/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A.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94,061	\$ 66,00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
其他關係人	<u>50,500</u>	<u>9,448</u>
	<u>\$ 144,561</u>	<u>\$ 75,453</u>

B.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67	-
其他關係人	<u>257</u>	<u>11</u>
	<u>\$ 324</u>	<u>\$ 11</u>

2. 進貨交易

(1)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52,731	\$ 73,869
其他關係人	<u>99,478</u>	<u>95,730</u>
	<u>\$ 252,209</u>	<u>\$ 169,59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43,691	\$ 16,289
其他關係人	<u>11,504</u>	<u>15,250</u>
	<u>\$ 55,195</u>	<u>\$ 31,539</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7,866	\$ 22,346
其他關係人	<u>5,901</u>	<u>2,613</u>
	<u>\$ 23,767</u>	<u>\$ 24,959</u>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2,797	\$ 12,074
其他關係人	<u>139</u>	<u>960</u>
	<u>\$ 12,936</u>	<u>\$ 13,034</u>

(3) 處分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處分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之集團	<u>\$ 1,118</u>	<u>\$ 559</u>	<u>\$ -</u>	<u>\$ -</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 \$0。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72,552	\$ 80,739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48,677	46,229
其他關係人	2,063	2,062
	<u>\$ 123,292</u>	<u>\$ 129,030</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76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182	2,234
	<u>\$ 3,258</u>	<u>\$ 2,234</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9,309	\$ 9,987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585	2,122
其他關係人	26	26
	<u>\$ 11,920</u>	<u>\$ 12,135</u>

C.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588	\$ 83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05	-
其他關係人	127	-
	<u>\$ 820</u>	<u>\$ 832</u>

5. 其他交易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集團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0,000</u>	<u>\$ 100,000</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4,839</u>	<u>\$ 4,839</u>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修費、勞務費、委託研究費、水電費及廣告費等(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37,468	\$ 29,943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595	2,022
其他關係人	489,446	3,094
	<u>\$ 528,509</u>	<u>\$ 35,059</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8,301	\$ 11,801
其他關係人	35,181	45
	<u>\$ 43,482</u>	<u>\$ 11,846</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關係人代墊本集團之差旅費等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800	\$ 2,8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9	\$ 65,971
股份基礎給付	5,231	13,224
退職後福利	1,378	1,326
	<u>\$ 71,388</u>	<u>\$ 80,5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2,780	\$ 131,513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 信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54	51,099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 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202,734</u>	<u>\$ 182,6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共\$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 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雙方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旺旺友聯產險公司\$36,000，沖銷訴訟損失準備\$180,446，並認列利益\$144,446；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就本案不再為任何請求，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完成付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分別為\$1,728 及\$5,1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0 及\$178,718(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 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956 及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率 5%之利息，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 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故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皆為\$31,82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2) 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包及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251,146 及\$3,062,744。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8%及 1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10,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049	2,750,949
合約資產-流動	261,427	-
應收票據淨額	11,886	263,880
應收帳款淨額	1,416,905	1,420,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561	75,453
其他應收款	126,884	124,734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780	131,513
合約資產-非流動	166,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9,820	161,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54	51,099
	<u>\$ 3,542,505</u>	<u>\$ 5,393,87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0,000	\$ -
應付票據	20,651	14,110
應付帳款	1,315,207	1,056,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95	31,539
其他應付帳款	3,173,395	3,178,7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9,296	157,588
	<u>\$ 5,873,744</u>	<u>\$ 4,438,4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41	30.715	\$ 250,0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3	30.715	3,409
人民幣：新台幣	458	4.529	2,0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0	30.715	15,66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8	29.760	\$ 157,07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5	29.760	3,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	29.760	16,041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5)及(\$1,709)。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4,107。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未有動撥任何借款。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B) 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9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B. 本集團經考量各合併個體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及 18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集團依各合併個體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至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各合併個體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18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0%-2.82%	0.20%-75.36%	5.00%-96.74%	10.00%-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15,991	\$ 241,496	\$ 69,242	\$ 81,308	\$ 375,598	\$ 2,583,635
備抵損失	(\$ 31,225)	(\$ 46,953)	(\$ 52,716)	(\$ 76,125)	(\$ 375,598)	(\$ 582,617)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_ IAS 39	\$ 123,775	\$ -	\$ 425,584	\$ 549,3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514	11,508	-	22,022
1月1日_ IFRS 9	134,289	11,508	425,584	571,381
減損損失提列	161,509	-	-	161,509
減損損失迴轉	(14)	(2,979)	-	(2,993)
減損損失沖銷	-	-	(147,280)	(147,280)
移轉至催收款	(173,419)	-	173,419	-
12月31日	\$ 122,365	\$ 8,529	\$ 451,723	\$ 582,617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受益憑證分別為 \$0 及 \$410,6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5,877,139</u>	\$ <u>7,260,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0,571	\$ -	\$ -	\$ -	\$ 1,130,571
應付票據	9,176	11,427	48	-	20,651
應付帳款	762,293	552,914	-	-	1,315,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78	23,117	-	-	55,195
其他應付款	3,143,897	29,498	-	-	3,173,395
<u>106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81	\$ 7,429	\$ -	\$ -	\$ 14,110
應付帳款	804,774	251,752	-	-	1,056,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39	-	-	-	31,539
其他應付款	3,164,201	14,524	-	-	3,178,72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無。

106年12月31日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410,683	\$ -	\$ -	\$ 410,683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B. 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或本益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6,195
評價調整	<u>4,488</u>
	<u>\$ 410,683</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1,782。

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44,001
減：備抵呆帳	<u>(123,775)</u>
	<u>\$ 1,420,226</u>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2) 民國 106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72,031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431,673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85,722
群組4-其他客戶	<u>19,345</u>
	<u>\$ 708,771</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4-其他客戶：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軟體設計之客戶。

(4)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為\$0。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為\$835,230。

B.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412	\$ 104,4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2,247	202,247
移轉至催收款	-	(182,884)	(182,884)
12月31日	\$ -	\$ 123,775	\$ 123,775

(6)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 (2)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 (3)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4)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 (5)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 (6)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加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7)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收入則視個別合約約定，按合約項目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電信服務收入	\$ 11,044,926
銷貨收入	1,811,996
其他	<u>850,576</u>
	<u>\$ 13,707,498</u>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15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約資產-流動	\$ 261,427	\$ -	\$ 261,427
合約資產-非流動	166,239	-	166,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8,091	2,019,756	2,768,335
合約負債-流動	268,668	-	268,668
其他流動負債	51,993	320,661 (268,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498	-	195,498
待彌補虧損	19,555,705	22,947,204 (3,391,499)

	107年度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			
營業收入	\$ 14,565,959	\$ 14,607,889	(\$ 41,930)
營業成本	(13,200,355)	(13,200,355)	-
營業毛利	1,365,604	1,407,534	(41,930)
推銷費用	(4,650,048)	(4,237,453)	(412,595)
管理費用	(1,484,204)	(1,484,20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516)	(158,516)	-
營業損失	(4,927,164)	(4,472,639)	(454,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818	172,818	-
稅前淨(損)	(4,754,346)	(4,299,821)	(454,525)
所得稅利益	1,486,614	1,687,291	(200,677)
本期淨(損)	(\$ 3,267,732)	(\$ 2,612,530)	(\$ 655,202)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	(\$ 0.77)	(\$ 0.61)	
稀釋	(\$ 0.77)	(\$ 0.61)	

造成上述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	非電信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92,389	\$ 900,498	\$ 8,801,893	\$ 167,210	\$ 3,603,969	\$ -	\$ 14,565,959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162,826				831,700	(1,994,526)	-
應報導部門(損)益	395,060	(75,580)	(5,216,388)	122,143	(152,399)	-	(4,927,1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1,852,263	587,896	32,314,568	106,191	2,862,840	-	37,723,758

106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	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86,007	\$ 806,662	\$ 9,653,018	\$ 161,697	\$ 2,000,114	\$ -	\$ 13,707,498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29,019	-	-	-	543,493	(1,872,512)	-
應報導部門(損)益	601,320	(84,932)	(4,320,453)	97,118	(483,940)	-	(4,190,887)
應報導部門資產	1,903,174	609,141	31,951,224	122,794	1,737,867	-	36,324,200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927,164)	(\$ 4,190,887)
利息收入	11,396	32,310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144,446	-
財務成本	(2,103)	(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5)	(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05)	1,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255)	(168,506)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559	(3,851)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25,195	25,601
估計訴訟損失	(7,528)	(5,184)
其他	46,418	57,2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4,754,346)	(4,253,29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企業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主要來自台灣。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 10%者，故無需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	7.20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計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評價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預計解散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2,944,760	\$ 410,683	-	\$ -	32,944,760	\$ 411,686	\$ 410,683	\$ 1,003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雷達網(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96,470)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72,922	5%		
本公司	震旦電信(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214,760)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5,986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268,14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2,80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維護費用		165,53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5,10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38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7,15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100.00	\$ 3,409	\$ -	\$ -	-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55.53	138,856	53,899	29,685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63.75	8,664	5,501	3,507		
											\$ 33,14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2,323	(1)	\$ -	\$ -	\$ 2,333	\$ 288	55.53%	\$ 160	\$ 2,072	\$ -	註2(1)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2)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透過持股比率55.53%之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USD75,503元，下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2,333	\$ 2,333	\$ 150,021

註4：業已於民國107年10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金額為USD75,503元。

註5：依規定係以投資公司淨值之60%為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1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

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2.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 (1)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 (2)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 (3)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223	2	\$ 2,558,94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10,6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261,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87	-	263,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2,632	4	1,400,5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20,938	-	62,7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085	-	124,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350	-	20,110	-
130X	存貨	六(四)		293,838	1	225,08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35,906	1	311,3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2,780	-	131,5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45,166</u>	<u>9</u>	<u>5,509,116</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166,23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4,0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929	-	116,1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12,100,437	33	12,530,179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二)		12,124,636	33	12,626,04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18,515	12	3,358,55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二)及八		4,775,143	13	2,010,69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35,899</u>	<u>91</u>	<u>30,645,655</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37,181,065</u>	<u>100</u>	\$ <u>36,154,771</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0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192,176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651	-	14,110	-
2170	應付帳款		801,428	2	839,5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843	-	27,7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3,382,354	9	3,323,893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37,620	-	210,5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1,993	-	213,5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38,065</u>	<u>15</u>	<u>4,629,43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22,100	1	254,0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5,49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276,896	1	285,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4,494</u>	<u>2</u>	<u>539,1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32,559</u>	<u>17</u>	<u>5,168,582</u>	<u>1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2,982,322	116	42,982,322	1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86,827	18	6,754,92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35,041	2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9,555,705) (53) (19,286,100)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	-	-	-
3XXX	權益總計		<u>30,748,506</u>	<u>83</u>	<u>30,986,189</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81,065</u>	<u>100</u>	<u>\$ 36,154,7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4,291,467	100	\$	13,591,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3,021,381)	(91)	(12,015,105)	(88)
5900 營業毛利			1,270,086	9		1,576,85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七(二)(三)	(4,639,271)	(33)	(4,241,629)	(31)
6100 推銷費用		(1,462,089)	(10)	(1,467,944)	(11)
6200 管理費用		(158,530)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259,890)	(44)	(5,709,573)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89,804)	(35)	(4,132,719)	(30)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228,905	2		112,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3,193)	-	(178,3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98)	-	(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142	-	(31,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56	2	(97,462)	(1)	
7900 稅前淨損		(4,782,948)	(33)	(4,230,181)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488,958	10		218,677	1		
8200 本期淨損		(3,293,990)	(23)	(4,011,504)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10	-	(69,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82	-		11,8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92	-	(57,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13	-	(57,6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4,577)	(23)	(4,069,149)	(3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0.77)	(0.9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0.77)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銀行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Bank, Ltd.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December 31, 20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107 年	度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43,006,270	\$6,626,648	\$61,406	\$1,747	\$535,041	(\$15,198,367)	\$-	(\$46,220)	\$34,986,525												
-	-	-	-	-	(4,011,504)	-	-	(4,011,504)												
-	-	-	-	-	(57,645)	-	-	(57,645)												
-	-	-	-	-	(4,069,149)	-	-	(4,069,149)												
-	-	68,813	-	-	-	-	-	-	-	-	-	-	-	68,813						
(23,948)	(3,688)	-	-	-	(18,584)	-	46,220	-						-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9,286,100)	\$-	\$-	\$30,986,189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9,286,100)	\$-	\$-	\$30,986,189												
-	-	-	-	-	3,014,993	-	-	3,014,993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	34,001,182												
-	-	-	-	-	(3,293,990)	-	-	(3,293,990)												
-	-	-	-	-	9,392	-	-	9,413												
-	-	-	-	-	(3,284,598)	-	-	(3,284,577)												
-	-	30,880	1,021	-	-	-	-	31,901												
-	-	(6,048)	6,048	-	-	-	-	-												
\$42,982,322	\$6,622,960	\$155,051	\$8,816	\$535,041	(\$19,555,705)	\$21	\$-	\$30,748,5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庫藏股註銷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失效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82,948)	(\$ 4,230,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763,775	2,396,1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525,893	1,263,60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858,657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02,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3,005	(1,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98	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231)	(32,2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0,217	65,969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母公司員工		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142)	3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2,255	168,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95	2,71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59)	3,851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7,528	5,184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四)	(144,446)	(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1,686	653,874
合約資產		41,929	-
應收票據淨額		254,893	265,223
應收帳款		(144,111)	(284,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148)	(19,398)
其他應收款		(2,459)	(10,725)
存貨		(66,985)	(26,788)
預付款項		(24,583)	3,6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446,0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04)	-
應付票據		6,541	(1,484)
應付帳款		(38,168)	(188,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12	16,232
其他應付款		(128,778)	104,281
負債準備		(36,000)	(7,215)
預收款項		-	(71,926)
其他流動負債		33,40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41)	(21,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93	(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36	282,392
支付之所得稅		(383)	(2,379)
收取之所得稅		5,285	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38	283,2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373,852)	(\$ 3,48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4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1,847)	(214,428)
處分無形資產		1,1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979)	(1,064,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641	1,092,9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7)	(1,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338)	(135,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金融資產		(18,855)	-
收取之利息		<u>11,851</u>	<u>45,29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0,898)</u>	<u>(3,758,72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538	64,2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211)	(79,436)
支付之利息		<u>(1,787)</u>	<u>(1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10,540</u>	<u>(15,2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4,720)	(3,490,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8,943</u>	<u>6,049,6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223</u>	<u>\$ 2,558,94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102年8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取得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下說明。

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初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流動	\$ -	\$ 297,251	\$ 297,251	2及3
應收帳款淨額	1,400,544	(10,514)	1,390,03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8	(4,008)	-	1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69,365	169,365	2及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0,694	<u>3,180,930</u>	5,191,624	4
資產影響總計		<u>\$ 3,637,032</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94,980	\$ 194,980	5
其他流動負債	213,571	(194,980)	18,59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22,039</u>	622,039	6
負債影響總計		<u>\$ 622,039</u>		
待彌補虧損	(19,286,100)	<u>3,014,993</u>	(16,271,107)	2、3、4
權益影響總計		<u>\$ 3,014,993</u>		及6

說明：

1. 本公司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0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10,514、合約資產-流動\$7,331、合約資產-非流動\$4,177，並調增待彌補虧損\$22,022。
3. 本公司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公司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流動\$304,582、合約資產-非流動\$173,542，並調減待彌補虧損\$478,124。
4.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取得合約成本認列，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80,930，並調減待彌補虧損\$3,180,930。

5. 本公司因提供電信服務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94,980。
6. 綜上各項，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22,039 及待彌補虧損\$622,039。
7.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3,213,115 及租賃負債\$3,213,11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民國 92 年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05 年，攤銷年限為 13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4)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 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

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公司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2) 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3) 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1)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之電信服務、銷貨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69	\$ 5,8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5,411	1,453,12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50,043</u>	<u>1,100,000</u>
	<u>\$ 774,223</u>	<u>\$ 2,558,9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

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6,490
評價調整	(26,490)
	<u>\$ -</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3,00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8,987</u>
應收帳款	\$ 1,494,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0,938</u>
	\$ 1,615,935
減：備抵損失	(122,365)
	<u>\$ 1,493,57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 8,987	\$ 1,381,879	\$ 1,390,866
逾期90天內	-	165,123	165,123
逾期90-180天	-	68,933	68,933
逾期180天以上	-	-	-
	<u>\$ 8,987</u>	<u>\$ 1,615,935</u>	<u>\$ 1,624,9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34,084	(\$ 40,246)	\$ 293,83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52,018	(\$ 26,934)	\$ 225,084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153,725	\$ 2,158,4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12	(3,033)
存貨報廢損失	7,816	1,449
	<u>\$ 3,174,853</u>	<u>\$ 2,156,874</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2,780</u>	<u>\$ 131,513</u>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 3,409	\$ 3,409
富鴻網(股)公司	138,856	107,608
宏康智慧(股)公司	8,664	5,157
	<u>\$ 150,929</u>	<u>\$ 116,17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子公司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3,142 及(\$31,75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69,441	\$ 1,317,406	\$ 361,903	\$ 38,421,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5,091)	-	(174,168)	(25,891,39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4,350</u>	<u>\$ 1,317,406</u>	<u>\$ 187,735</u>	<u>\$ 12,530,179</u>
<u>107年</u>						
1月1日	\$ 515,348	\$ 355,340	\$ 10,154,350	\$ 1,317,406	\$ 187,735	\$ 12,530,179
增添	-	-	1,908,182	630,187	22,511	2,560,880
處分	(300)	(806)	(36,221)	-	(6,558)	(43,885)
本期移轉	-	-	1,018,867	(1,209,430)	7,601	(182,962)
折舊費用	-	(13,545)	(2,679,668)	-	(70,562)	(2,763,775)
12月31日	<u>\$ 515,048</u>	<u>\$ 340,989</u>	<u>\$ 10,365,510</u>	<u>\$ 738,163</u>	<u>\$ 140,727</u>	<u>\$ 12,100,43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048	\$ 556,459	\$ 31,870,634	\$ 738,163	\$ 377,553	\$ 34,057,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5,470)	(21,505,124)	-	(236,826)	(21,957,420)
	<u>\$ 515,048</u>	<u>\$ 340,989</u>	<u>\$ 10,365,510</u>	<u>\$ 738,163</u>	<u>\$ 140,727</u>	<u>\$ 12,100,437</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608,403	\$ 1,317,769	\$ 338,331	\$ 39,337,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033,363)	-	(133,304)	(27,354,776)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5,040</u>	<u>\$ 1,317,769</u>	<u>\$ 205,027</u>	<u>\$ 11,983,004</u>
<u>106年</u>						
1月1日	\$ 515,348	\$ 369,820	\$ 9,575,040	\$ 1,317,769	\$ 205,027	\$ 11,983,004
增添	-	-	2,093,580	1,192,175	48,094	3,333,849
處分	-	-	(167,926)	-	(894)	(168,820)
本期移轉	-	-	970,825	(1,192,538)	6	(221,707)
折舊費用	-	(14,480)	(2,317,169)	-	(64,498)	(2,396,147)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4,350</u>	<u>\$ 1,317,406</u>	<u>\$ 187,735</u>	<u>\$ 12,530,17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69,441	\$ 1,317,406	\$ 361,903	\$ 38,421,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5,091)	-	(174,168)	(25,891,39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4,350</u>	<u>\$ 1,317,406</u>	<u>\$ 187,735</u>	<u>\$ 12,530,179</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1,140	\$ 20,894,0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070)	(8,268,044)
	<u>\$ 12,167,972</u>	<u>\$ -</u>	<u>\$ 458,070</u>	<u>\$ 12,626,042</u>
<u>107年</u>				
1月1日	\$ 12,167,972	\$ -	\$ 458,070	\$ 12,626,042
增添	-	-	411,847	411,847
處分	-	-	(559)	(559)
本期移轉	-	-	241,915	241,915
攤銷費用	(904,400)	-	(250,209)	(1,154,609)
12月31日	<u>\$ 11,263,572</u>	<u>\$ -</u>	<u>\$ 861,064</u>	<u>\$ 12,124,63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	\$ 2,084,902	\$ 16,254,1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05,683)	-	(1,223,838)	(4,129,521)
	<u>\$ 11,263,572</u>	<u>\$ -</u>	<u>\$ 861,064</u>	<u>\$ 12,124,636</u>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20,546,6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7,366,151)
	<u>\$ 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3,180,524</u>
<u>106年</u>				
1月1日	\$ 12,969,679	\$ -	\$ 210,845	\$ 13,180,524
增添	-	-	214,428	214,428
處分	-	-	(3,851)	(3,851)
本期移轉	-	-	192,555	192,555
攤銷費用	(801,707)	-	(155,907)	(957,614)
12月31日	<u>\$ 12,167,972</u>	<u>\$ -</u>	<u>\$ 458,070</u>	<u>\$ 12,626,04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1,140	\$ 20,894,0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070)	(8,268,044)
	<u>\$ 12,167,972</u>	<u>\$ -</u>	<u>\$ 458,070</u>	<u>\$ 12,626,04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014,147	\$ 819,199
推銷費用	4,166	2,641
管理費用	<u>136,296</u>	<u>135,774</u>
	<u>\$ 1,154,609</u>	<u>\$ 957,614</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96,871	\$ 158,533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278,477	1,461,115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25,133	36,938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436,373	303,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54	51,0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2,768,335</u>	<u>-</u>
	<u>\$ 4,775,143</u>	<u>\$ 2,010,694</u>

1. 管溝使用權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 \$8,425,569，並同意其中 \$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 \$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82,638 及 \$182,640。

2.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1,805 及 \$14,064。

3.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之其他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76,841 及 \$109,289。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為\$2,858,657 及\$0。

(十) 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451,723	\$ 425,584
減:備抵呆帳	(451,723)	(425,584)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100,000</u>	1.05%~1.18%	無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86,366	\$ 1,099,338
應付佣金	474,224	791,6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3,535	356,430
應付維護費	473,263	496,579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7,800	56,440
其他	687,166	523,452
	<u>\$ 3,382,354</u>	<u>\$ 3,323,893</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	\$ 194,980
其他	<u>51,993</u>	<u>18,591</u>
	<u>\$ 51,993</u>	<u>\$ 213,571</u>

(十四) 負債準備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38	\$ 254,016	\$ 464,5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528	68,084	75,61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4,446)	-	(144,446)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36,000)	-	(36,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20</u>	<u>\$ 322,100</u>	<u>\$ 359,720</u>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	5,18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4)	(10,643)	(13,69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7,215)	-	(7,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38</u>	<u>\$ 254,016</u>	<u>\$ 464,55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u>\$ 37,620</u>	<u>\$ 210,538</u>
非流動	<u>\$ 322,100</u>	<u>\$ 254,016</u>

1. 法律索償

(1) 本公司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公司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243)	(\$ 356,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7,651	236,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592)	(\$ 119,74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56,710)	\$ 236,967	(\$ 119,743)
當期服務成本	(386)	-	(386)
利息(費用)收入	(4,431)	2,992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21,330	-	21,330
	<u>(340,197)</u>	<u>239,959</u>	<u>(100,2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689	6,6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1)	-	(1,8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65)	-	(10,465)
經驗調整	14,307	-	14,307
	<u>2,021</u>	<u>6,689</u>	<u>8,710</u>
提撥退休金	-	5,936	5,936
支付退休金	4,933	(4,933)	-
12月31日餘額	<u>(\$ 333,243)</u>	<u>\$ 247,651</u>	<u>(\$ 85,59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1,153)	\$ 248,964	(\$ 72,189)
當期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4,688)	3,674	(1,014)
前期服務成本	<u>15,419</u>	<u>-</u>	<u>15,419</u>
	(310,809)	252,638	(58,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08)	(1,3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6)	-	(2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100)	-	(53,100)
經驗調整	(14,808)	-	(14,808)
	(68,144)	(1,308)	(69,452)
提撥退休金	-	6,513	6,513
支付退休金	<u>22,243</u>	(20,876)	<u>1,367</u>
12月31日餘額	<u>(\$ 356,710)</u>	<u>\$ 236,967</u>	<u>(\$ 119,74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031)	\$ 10,461	\$ 10,228	(\$ 9,86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1,113)	\$ 11,602	\$ 11,373	(\$ 10,9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87。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439
1-2年	13,397
2-5年	37,817
5年以上	309,882
	<u>\$ 366,535</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138 及\$64,922。

(十六) 股份給付基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66,712	\$ 10.70	76,871	\$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436)	10.70	(10,159)	10.7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61,276</u>	10.70	<u>66,712</u>	10.7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35,463</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4.20	110.04.20	56,695	\$ 10.70	61,935	\$ 10.70
105.05.18	110.05.18	4,581	10.70	4,777	10.70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 10.70	\$ 10.70	33.10%	3.7年	0%	0.53%	\$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	\$ 30,217	\$ 65,969
權益交割-子公司	663	2,844
	<u>\$ 30,880</u>	<u>\$ 68,8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5 月授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4,560 單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1,730 單位及 3,185 單位。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592	\$ 119,743
存入保證金	167,951	155,624
其他	23,353	9,760
	<u>\$ 276,896</u>	<u>\$ 285,127</u>

(十八)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42,982,3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8,23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依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10,961,990
非電信服務收入	<u>3,329,477</u>
	<u>\$ 14,291,46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36,19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8,529)
	<u>\$ 427,66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其他	<u>\$ 192,17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192,291
非電信服務收入	<u>2,689</u>
	<u>\$ 194,980</u>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相關調整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及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成本金額，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5,063	\$ 4,357
利息收入	11,231	32,213
負債準備轉入收入數	144,446	-
逾期應付款項列其他收入	25,195	25,601
其他	<u>42,970</u>	<u>50,458</u>
	<u>\$ 228,905</u>	<u>\$ 112,62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05)	\$ 1,7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0)	(1,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255)	(168,331)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559	(3,851)
估計訴訟損失	(7,528)	(5,184)
其他	(824)	(1,412)
	<u>(\$ 53,193)</u>	<u>(\$ 178,31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借款利息	\$ 1,992	\$ 13
其他	6	6
	<u>\$ 1,998</u>	<u>\$ 1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1,770,843</u>	<u>\$ 1,686,1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763,775</u>	<u>\$ 2,396,147</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1,525,893</u>	<u>\$ 1,263,607</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佣金費用)	<u>\$ 3,126,485</u>	<u>\$ 2,769,24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515,529	\$ 1,453,608
勞健保費用	131,163	116,458
退休金費用	53,633	50,904
董事酬金	4,245	4,761
其他	66,273	60,465
	<u>\$ 1,770,843</u>	<u>\$ 1,686,1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50)	(20,11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7,967	17,731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383	2,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42)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42)	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5,325)	(218,692)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0,491)	-
所得稅利益	(\$ 1,488,958)	(\$ 218,6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42	(\$ 11,8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24)	-
	(\$ 682)	(\$ 11,807)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56,589)	(\$ 719,131)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	493,278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480,491)	-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43)	(1,184)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50,735)	8,360
所得稅利益	<u>(\$ 1,488,958)</u>	<u>(\$ 218,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742	\$ 4,020	\$ -	\$ 12,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56	(3,920)	682	17,118
資產減損	790,760	(233,457)	-	557,303
其他	37,322	34,183	-	71,505
課稅損失	<u>2,501,378</u>	<u>1,258,449</u>	-	<u>3,759,827</u>
小計	<u>3,358,558</u>	<u>1,059,275</u>	<u>682</u>	<u>4,418,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 81,281)	\$ 51,105	\$ -	(\$ 30,176)
取得合約之增額 成本	<u>(540,758)</u>	<u>375,436</u>	-	<u>(165,322)</u>
小計	<u>(622,039)</u>	<u>426,541</u>	<u>-</u>	<u>(195,498)</u>
合計	<u>\$ 2,736,519</u>	<u>\$ 1,485,816</u>	<u>\$ 682</u>	<u>\$ 4,223,01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059	(\$ 1,317)	\$ -	\$ 8,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2	(3,723)	11,807	20,356
資產減損	1,140,474	(349,714)	-	790,760
其他	38,417	(1,095)	-	37,322
課稅損失	<u>1,926,837</u>	<u>574,541</u>	-	<u>2,501,378</u>
合計	<u>\$ 3,128,059</u>	<u>\$ 218,692</u>	<u>\$ 11,807</u>	<u>\$ 3,358,55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核定數	\$ 304,912	\$ 304,912	\$ 304,912	108年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9年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70	6,445,270	-	116年
107-申報數	4,051,438	4,051,438	-	117年
	<u>\$ 26,970,664</u>	<u>\$ 26,970,664</u>	<u>\$ 8,171,529</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2,388,898	\$ 2,388,898	\$ 2,388,898	107年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310,923	108年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9年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15年
106-申報數	6,411,553	6,411,553	-	116年
	<u>\$ 25,280,418</u>	<u>\$ 25,280,418</u>	<u>\$ 10,566,43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9,882</u>	<u>\$ 2,005,769</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93,990)	<u>4,298,232</u>	(\$ <u>0.77</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93,990)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93,990)	<u>4,298,232</u>	(\$ <u>0.77</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11,504)	<u>4,298,232</u>	(\$ <u>0.93</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11,504)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11,504)	<u>4,298,232</u>	(\$ <u>0.93</u>)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554,130 及 \$1,461,788。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56,404	\$ 1,191,1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027,237</u>	<u>2,019,810</u>
	<u>\$ 3,283,641</u>	<u>\$ 3,210,945</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0,880	\$ 3,333,8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9,338	1,247,3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86,366)	(1,099,3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373,852</u>	<u>\$ 3,481,851</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100,000</u>
107年12月31日	<u>\$ 1,10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黃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256,809	\$ 177,08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541	6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85	15,051
其他關係人	232,808	12,654
	<u>\$ 507,943</u>	<u>\$ 205,485</u>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應收帳款/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A.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80,824	\$ 58,41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52	3,343
其他關係人	37,262	1,034
	<u>\$ 120,938</u>	<u>\$ 62,790</u>

B.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1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3	-
其他關係人	257	-
	<u>\$ 451</u>	<u>\$ 11</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24,516	\$ 54,9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210	5,441
其他關係人	97,044	90,683
	<u>\$ 253,770</u>	<u>\$ 151,0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31,775	\$ 10,0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93	5,114
其他關係人	8,775	12,580
	<u>\$ 51,843</u>	<u>\$ 27,731</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設備/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7,866	\$ 21,4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6,349	172,835
其他關係人	5,901	2,613
	<u>\$ 400,116</u>	<u>\$ 196,946</u>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2,797	\$ 12,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1,944	94,584
其他關係人	139	960
	<u>\$ 174,880</u>	<u>\$ 107,618</u>

(3) 處分無形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處分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118	\$ 559	\$ -	\$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72,552	\$ 80,73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8,677	46,229
其他關係人	2,063	2,062
	<u>\$ 123,292</u>	<u>\$ 129,03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76	\$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182	2,234
	<u>\$ 3,258</u>	<u>\$ 2,234</u>

B.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9,309	\$ 9,98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585	2,122
其他關係人	26	26
	<u>\$ 11,920</u>	<u>\$ 12,135</u>

C.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588	\$ 83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05	-
其他關係人	127	-
	<u>\$ 820</u>	<u>\$ 832</u>

(3) 租金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公務車及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租金收入(部分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550	\$ 7,666

5. 其他交易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公司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100,000

B.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39	\$ 4,839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修費、勞務費、委託研究費、水電費及廣告費等(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36,771	\$ 29,75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594	2,0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1,004	353,163
其他關係人	489,446	3,094
	<u>\$ 958,815</u>	<u>\$ 388,035</u>

B.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8,111	\$ 11,8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3,355	142,778
其他關係人	35,181	45
	<u>\$ 206,647</u>	<u>\$ 154,624</u>

(3) 員工認股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發放予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283	\$ 56,266
股份基礎給付	5,053	11,160
退職後福利	1,116	1,008
	<u>\$ 64,452</u>	<u>\$ 68,4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2,780	\$ 131,513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54	51,099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 及履約保證金
	<u>\$ 202,734</u>	<u>\$ 182,6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 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雙方於民國 107 年度 5 月 15 日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旺旺友聯產險公司\$36,000，沖銷訴訟損失準備\$180,446，並認列利益\$144,446；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就本案不再為任何請求，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完成付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分別為\$1,728 及\$5,1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0 及\$178,718(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 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956 及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率 5%之利息，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 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故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皆為\$31,82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

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2)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該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3,142,119 及 \$3,489,88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

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7%及 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10,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223	2,558,943
合約資產-流動	261,427	-
應收票據淨額	8,987	263,880
應收帳款淨額	1,372,632	1,400,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938	62,790
其他應收款	126,085	124,246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780	131,513
合約資產-非流動	166,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6,871	158,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54	51,099
	<u>\$ 3,230,136</u>	<u>\$ 5,166,239</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應付票據	20,651	14,110
應付帳款	801,428	839,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843	27,731
其他應付帳款	3,382,354	3,323,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67,951	155,624
	<u>\$ 4,534,227</u>	<u>\$ 4,360,9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90	30.715	\$ 230,0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3	30.715	3,409
人民幣：新台幣	458	4.529	2,0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0	30.715	15,66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3	29.760	\$ 153,6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5	29.760	3,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	29.760	16,041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0)及(\$1,322)。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B.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4,107。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未有動撥任何借款。民國 107 年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7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B.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2.82%	1.00%	-75.36%	20.00%	- 96.7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27,061		\$ 165,123		\$ 68,933		\$ 451,723
備抵損失	(\$ 31,225)		(\$ 46,953)		(\$ 52,716)		(\$ 451,723)
							(\$ 582,617)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123,762	\$ -	\$ 425,584	\$ 549,34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514	11,508	-	22,022
1月1日_IFRS 9	134,276	11,508	425,584	571,368
減損損失提列	161,509	-	-	161,509
減損損失迴轉	-	(2,979)	-	(2,979)
減損損失沖銷	-	-	(147,281)	(147,281)
移轉至催收款	(173,420)	-	173,420	-
12月31日	\$ 122,365	\$ 8,529	\$ 451,723	\$ 582,617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受益憑證分別為\$0 及\$410,6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及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657,733	\$ 7,10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534	\$ -	\$ -	\$ -	\$ 1,100,534
應付票據	9,176	11,427	48	-	\$ 20,651
應付帳款	418,545	382,883	-	-	801,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843	-	-	-	51,843
其他應付款	3,354,289	28,065	-	-	3,382,354
<u>106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81	\$ 7,429	\$ -	\$ -	\$ 14,110
應付帳款	595,217	244,379	-	-	839,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31	-	-	-	27,731
其他應付款	3,309,719	14,174	-	-	3,323,89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無。

106年12月31日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410,683	\$ -	\$ -	\$ 410,68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B.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或本益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

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6,195
評價調整	<u>4,488</u>
	<u>\$ 410,683</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1,782。

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24,306
減：備抵呆帳	(<u>123,762</u>)
	<u>\$ 1,400,544</u>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

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2) 民國 106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72,031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431,673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u>85,723</u>
	<u>\$ 689,427</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 (4)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 106 年 12 月 3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為\$0。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為\$834,879。

B.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412	\$ 104,4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2,234	202,234
移轉至催收款	-	(182,884)	(182,884)
12月31日	<u>\$ -</u>	<u>\$ 123,762</u>	<u>\$ 123,762</u>

- (6)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 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7) 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收入則視個別合約約定，按合約項目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電信服務收入	\$ 11,058,114
銷貨收入	1,811,996
其他	<u>721,849</u>
	<u>\$ 13,591,959</u>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15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約資產-流動	\$ 261,427	\$ -	\$ 261,427
合約資產-非流動	166,239	-	166,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5,143	2,006,808	2,768,335
合約負債-流動	192,176	-	192,176
其他流動負債	51,993	244,169	(192,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498	-	195,498
待彌補虧損	19,555,705	22,947,204	(3,391,499)
107年度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			
營業收入	\$ 14,291,467	\$ 14,333,397	(\$ 41,930)
營業成本	(13,021,381)	(13,021,381)	-
營業毛利	1,270,086	1,312,016	(41,930)
推銷費用	(4,639,271)	(\$ 4,226,676)	(412,595)
管理費用	(1,462,089)	(1,462,08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530)	(158,530)	-
營業損失	(4,989,804)	(4,535,279)	(454,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856	206,856	-
稅前淨(損)	(4,782,948)	(4,328,423)	(454,525)
所得稅利益	1,488,958	1,689,635	(200,677)
本期淨(損)	<u>(\$ 3,293,990)</u>	<u>(\$ 2,638,788)</u>	<u>(\$ 655,202)</u>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	<u>(\$ 0.77)</u>	<u>(\$ 0.61)</u>	
稀釋	<u>(\$ 0.77)</u>	<u>(\$ 0.61)</u>	

造成上述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	7.20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計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評價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民國108年1月已開始清算程序。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2,944,760	\$ 410,683	-	\$ -	32,944,760	\$ 411,686	\$ 410,683	\$ 1,003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雷達網(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銷貨	(\$ 196,470)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72,922	5%
本公司	震旦電信(份)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14,760)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5,986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交易條件	重大差異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勞務成本	268,141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差異	2%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42,800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維護費用	165,532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0,274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386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7,152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409	\$ -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14,180,000	55.53	138,856	53,899	29,635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510,000	63.75	8,664	5,501	3,507
									\$ 33,14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2,323	(1)	\$ -	\$ -	\$ 2,323	\$ 2,323	55.53%	(\$ 160)	\$ 2,072	\$ -	\$ -	註2(1)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2) 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透過持股比率55.53%之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USD75,503元。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註4)	投資限額(註5)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2,323	\$ 150,021

註4：業已於民國107年10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金額為USD75,503元。

註5：依規定係以投資公司淨值之60%為上限。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芳銘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Co., Ltd